

RP1626 v4

REV

世行贷款重庆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 荣昌县濑溪河昌州一万灵段防洪及水环境 治理工程

##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荣昌县弘禹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四年六月

## 承 诺 函

世界银行贷款重庆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荣昌县濑溪河昌州一万灵段防洪及水环境治理工程涉及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因此，为了保障移民的基本权益，使移民搬迁后的生产生活水平得以恢复或有所提高，根据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政策（OP4.12）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作为该项目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实施的依据。

重庆市荣昌县人民政府对所编制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进行了审核，同意按照移民安置行动计划中的相关政策、补偿标准、安置方案等组织实施，并确保移民安置费用足额及时到位，对受影响人进行合理补偿和妥善安置。特责成荣昌县移民安置实施机构协调相关单位做好本项目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的实施与管理工作。

荣昌县人民政府

(盖章)

县长（或分管副县长）：\_\_\_\_\_（签字）

\_\_\_\_\_（日期）

## 前 言

### 一、 编制移民行动计划的目的

1 移民行动计划（RAP）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世界银行业务导则 OP4.12《非自愿移民》的一系列条文加以制定的。编制该文件的目的是“为受项目影响的人员，制定出一个进行安置及恢复的行动规划，以保证他们在项目中受益，他们的生活水平得到改善，或者至少在项目完成后，生活水平可以得到恢复”。

### 二、 相关术语的定义

#### 移 民

2 从补偿资格标准来看，“移民”（Displaced Persons, DPs）划分为以下三种：

- (a) 对土地拥有正式的合法权利的人（包括国家法律认可的一贯的和传统的权利）；
- (b) 在普查开始时对土地并不拥有正式的合法权利，但是对该幅土地或财产提出要求的人——这类要求为国家法律所认可，或通过移民安置规划中确认的过程可以得到认可；以及
- (c) 那些对他们占据的土地没有被认可的合法权利或要求的人。

3 情况属于第 2（a）和 2（b）段的人，获得丧失土地的补偿和其他帮助。情况属于第 2（c）段的人，可获取移民安置援助以代替对他们所占据土地的补偿，以及为实现这项政策中制订的目标而提供的其他必要帮助，前提是他们对项目区域土地的占据早于借款方规定的而世行也接受的一个截止日期<sup>1</sup>。在截止日期之后侵占该区域的人无权获取赔偿或任何形式的移民安置援助。第 2（a）、2（b）和 2（c）段中涉及的所有人都能获得土地以外的财产损失补偿。

#### 补偿与安置措施

4 为解决或消除强制性征用土地导致（i）搬迁或丧失住所；（ii）失去资产或获取资产的渠道；或（iii）丧失收入来源或谋生手段（无论受影响人

---

<sup>1</sup>通常情况下，截止日期即是普查开始的日期。截止日期也可以是普查开始前项目地区划定的时间，前提是有关项目地区的情况在普查前已广为传播，并且能在项目地区划分以后继续系统地宣传，以防止外人涌入。

是否必须迁至它处)的影响问题,应编制一份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涵盖以下内容:

- (a) 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移民
  - 被告知自己在移民安置问题上的选择权和其它权利;
  - 了解技术上和经济上的可行的方案,参与协商,并享有选择的机会;
  - 按全部重置成本<sup>2</sup>;
  - 获得迅速有效的补偿,以抵消由项目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
- (b) 如果影响包括搬迁,则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移民
  - 在搬迁期间获得帮助(如搬迁补贴);
  - 获得住房或宅基地,或根据要求获得农业生产场所。农业生产场所的生产潜力、位置优势及其它综合因素应至少和原场所的有利条件相当。
- (c) 为实现本政策目标,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还应在必要的时候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移民
  - 搬迁后,根据恢复生计和生活水平可能需要的时间,合理估算出过渡期,在此过渡期内获得帮助;
  - 除了第4(a)(iii)段中提到的补偿措施,还可获得诸如整地、信贷、培训或就业方面的发展援助。

**5 截至日期:** 本项目是指征地拆迁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此日期之后,移民不得新建、扩建、改建房屋;不得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不得租赁土地及租赁和买卖房屋;并且在此日期之后涌入的人员不具备移民资格。

---

<sup>2</sup> “重置成本”是财产的估价方法,用于确定重置所损失的财产和支付交易费用所需的金额。在使用该估价方法时,不应考虑建筑和财产的折旧。

## 目 录

<b>1</b>	<b>项目基本情况</b>	<b>1</b>
1.1	项目背景	1
1.2	项目准备与移民安置行动计划进展	1
1.3	项目规模	2
1.4	减少工程影响的措施	3
<b>2</b>	<b>项目影响</b>	<b>4</b>
2.1	项目影响概况	4
2.2	项目影响	4
2.2.1	永久征用地	4
2.2.2	临时占地	6
2.2.3	拆迁农村居民房屋	6
2.2.4	受影响个体种养殖户	8
2.2.5	受影响弱势群体	8
2.2.6	受影响人口	9
2.2.7	受影响地面附属物	9
<b>3</b>	<b>项目地区的社会经济概况</b>	<b>10</b>
3.1	项目地区的社会经济背景	10
3.1.1	重庆市社会经济概况	10
3.1.2	荣昌县社会经济概况	10
3.1.3	项目受影响街道和村的社会经济概况	11
3.1.4	项目受影响村镇的洪水受灾情况	14
3.2	受影响居民家庭基本情况调查结果	15
3.2.1	家庭人口统计特征	15
3.2.2	人口构成情况	16
3.2.3	人口年龄分布情况	16
3.2.4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16
3.2.5	劳动力就业情况	17
3.2.6	家庭年收入与支出	17
3.3	受影响弱势群体基本情况	18
3.4	受影响个体户基本情况调查结果	18
<b>4</b>	<b>法律与政策框架</b>	<b>20</b>
4.1	移民安置主要依据的法律和政策	20
4.2	国家法律法规	21
4.3	重庆市级法规	29
4.4	荣昌县实施办法	30
4.5	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政策	32
4.6	本项目执行的补偿原则	32
<b>5</b>	<b>征地拆迁补偿标准</b>	<b>33</b>
5.1	永久征地补偿标准	33
5.2	临时占地补偿	34
5.3	农村房屋补偿标准	34
5.3.1	货币安置	34
5.3.2	统建优惠购房安置	35

世行贷款重庆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荣昌子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5.3.3	划地自建安置	36
5.4	受影响个体户的补偿标准	37
5.5	影响地面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37
<b>6</b>	<b>移民生产与生活恢复方案</b>	<b>38</b>
6.1	永久征地的影响及安置方案	38
6.1.1	收入损失评估	38
6.1.2	收入恢复计划	39
6.1.3	农转非人员养老保险安置	39
6.1.4	受影响人的就业服务	41
6.2	农村房屋拆迁安置方案	44
6.3	受影响个体养殖户安置方案	46
6.4	临时占地的恢复方案	47
6.5	受影响弱势群体	47
6.6	受影响地面附着物恢复	48
<b>7</b>	<b>公众参与和协商</b>	<b>49</b>
<b>8</b>	<b>申诉处理程序</b>	<b>54</b>
<b>9</b>	<b>移民实施机构和实施进度</b>	<b>56</b>
<b>10</b>	<b>费用及预算</b>	<b>63</b>
<b>11</b>	<b>监测评估</b>	<b>67</b>
<b>12</b>	<b>权利表</b>	<b>71</b>
	附件：移民安置信息手册	74

## 图表目录

表 1-1 项目内容与规模 .....	2
表 2-1 永久征用地影响 .....	5
表 2-2 临时占地影响 .....	6
表 2-3 受影响农村居民住房 .....	6
表 2-4 弱势群体情况表 .....	8
表 2-5 项目受影响人口一览表 .....	9
表 2-6 项目影响地面附着物情况表 .....	9
表 3-1 2011 年重庆市和荣昌县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	11
表 3-2 2011 年项目受影响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	11
表 3-3 2011 年项目受影响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	12
表 3-4 项目抽样调查比例 .....	15
表 3-5 受影响人口调查资料 .....	16
表 3-6 农村居民家庭年收入与支出结构 .....	17
表 3-7 受影响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表 .....	19
表 4-1 项目相关法规与政策汇总 .....	20
表 4-2 荣昌县集体土地农村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	31
表 5-1 永久征地补偿标准 .....	33
表 5-2 永久征地补偿倍数表 .....	33
表 5-3 临时占地补偿标准 .....	34
表 5-4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	36
表 5-5 地面构筑物补偿标准 .....	37
表 6-1 征收耕地后土地收入损失估算 .....	38
表 6-2 农转非安置人员 .....	39
表 6-3 农转非人员各年龄段缴纳养老保险费和领取养老金情况 .....	40
表 6-4 当地政府提供的培训 .....	42
表 6-5 当地政府提供的就业服务 .....	42
表 6-6 农村房屋拆迁安置方案 .....	44
表 7-1 项目准备阶段的公众参与活动 .....	51
表 7-2 工程施工期间公众参与计划 .....	52
表 8-1 各相关部门主要联系人 .....	55
表 9-1 移民机构人员配置 .....	59
表 9-2 项目涉及的移民安置相关机构领导 .....	59
表 9-3 移民实施时间表 .....	62
表 10-1 资金预算表 .....	63
图 1-1 荣昌子项目位置示意图 .....	3
图 2-1 拟拆迁房屋照片 .....	8
图 9-1 移民组织管理机构框图 .....	56
图 10-1 移民资金支付流程图 .....	65

## 1 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背景

1 荣昌县地处四川和重庆的交界处，是成渝两地的结合部，在成渝经济发展战略区中占有重要地位，加上交通便利，全境有成渝铁路、成渝公路、成渝高速公路贯通，为荣昌经济的飞速发展提供了必要条件。根据《荣昌县城乡总体规划（2009-2030）》，在未来的十几年中荣昌县将会发展为以构建畜牧特色为基础，以和谐社会为主题的“幸福荣昌”，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建设成为经济发达、社会和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宜居、文化繁荣、具有荣昌特色的区域中心城市。

2 为推进经济建设和城镇化进程，改善民生，加强水环境保护，确保濑溪河流域荣昌段出境段水质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促进荣昌县城绿色增长和包容性发展，提高发展的安全性和可持续性，荣昌县政府向世界银行申请贷款用于荣昌县濑溪河昌州一万灵段防洪及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的建设。该项目旨在对荣昌县濑溪河上游段进行综合整治，以提高城区防洪能力，改善城市水景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推动地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

3 荣昌县濑溪河昌州一万灵段防洪及水环境治理工程总投资 33406 万元，其中申请世行贷款 18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重为 54.78%。

### 1.2 项目准备与移民安置行动计划进展

4 荣昌子项目业主荣昌县弘禹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昌子项目业主）委托设计单位分别对相应项目进行了项目预可行性报告的编制工作。2013 年 5 月，启动了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报告的编制工作。经过荣昌县发改委和项目业主的精心策划和各设计机构的共同努力，项目准备进展顺利。

5 受荣昌子项目业主委托，重庆思瑞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移民咨询机构全程参与了本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编制工作。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工作小组自 2013 年 5 月初开始在项目影响区开展了为期一个星期的社会经济情况调查，并与受影响人开展了广泛的公众咨询与政策协商，并于 10-11 月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查和访谈，于 2014 年 3 月底编制完成本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6 根据世行非自愿移民业务政策（OP4.12），本项目界定移民身份和确定移民影响实物量影响的截止日期要在国土全面进行实物影响丈量时确定。根据目前的规划，预计 2014 年 4-5 月开始进行实物丈量，截止日期将为实物丈量开始之日。在这一日期后涌入项目用地范围的人口将不具备移民身份，移民不得新建、扩建、改建房屋；不得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不得租赁土地及租赁和买卖房屋。因上述行为带来的实物量影响变化将不予认可。

### 1.3 项目规模

7 本项目涉及昌州、万灵两个镇街，工程任务是以城市防洪为主、兼有改善河道生态水环境、岸坡治理、水土保持、美化绿化环境等综合任务。

表 1-1 项目内容与规模

内容		规模
护堤工程	上游段	起点北起大足县与万灵镇交界处，终点南至二郎滩大桥下游约 150m 处，河道长约 6.0km，护岸长约 6213.686m。其中左岸治理岸线共长 5133.605m，起于大足与万灵镇交界处，止于背娄河支流。右岸治理堤线长 1080.081m，分为两段。上段起于大足与万灵交界处，止于万灵船闸下游约 500m 水文观测站处，长 928.153m，下段起于二郎滩大桥桥墩处，止于二郎滩大桥下游约 150m 处，长 151.928m
	下游段	起点北起沙堡电站，终点南至联升大桥上游约 80m 处，河道长约 4.3km，护岸长约 7678.484m。其中左岸治理堤线长 3765.835m，起于上游沙堡电站坝址处，止于下游成渝高速公路桥处；右岸治理堤线长 3912.649m，起于沙堡电站坝址处，止于联升大桥上游约 80.00m 处
拦河坝改造工程	-	沙堡电站拦河坝左岸增设分洪渠，渠道采用正向驼峰堰溢流，溢流净宽度 28m，渠道净宽 29.5m，渠道两岸均采用 M7.5 浆砌条石边墙；万灵古镇溢流坝改造为 2m 高钢坝，单跨过河，跨度为 58.8m
污水治理内容	-	新建污水提升泵站一座，污水管道总长 19km，其中重力流长度 15km，压力流长度为 4.0km，沿防洪护岸及岸坡道路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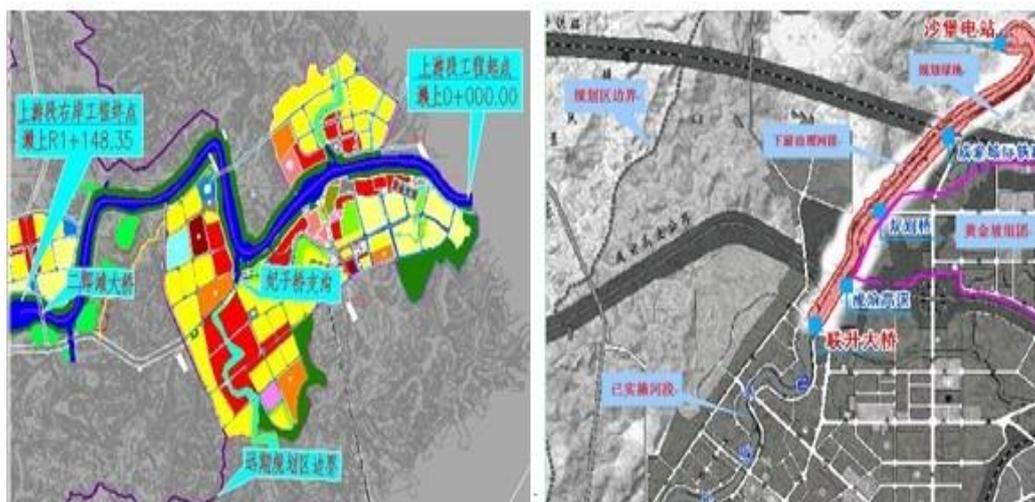


图 1-1 荣昌子项目位置示意图

8 根据施工总体进度安排，工程总工期为 46 个月，即第一年 9 月至第三年 8 月。其中：筹建期时间为 6 个月，即第一年 6 月~9 月（本阶段时间按规定不计入总工期）；工程准备期 1 个月（直线工期 1 个月），即第一年 10 月；主体工程施工期 44 个月，即第一年 11 月至第四年 6 月底；完建期为 1 个月（直线工期 1 个月），即第三年 7 月。

#### 1.4 减少工程影响的措施

9 设计阶段，为了减少项目建设对当地社会经济的影响，设计单位和项目业主优化设计，尽可能减少用地拆迁量，尽可能减少耕地占用和房屋拆迁，最大限度地降低工程对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的影响。比如，在下游天蓬园段，采用挡墙+护坡的设计方案，减少了 14 户的拆迁。

10 在移民行动计划的实施阶段，当征地拆迁不可避免时，为降低工程建设对当地的影响，将采取以下措施：

- 加强基础资料收集，对当地社会经济现状和未来发展作深入分析，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移民行动计划，保障受项目影响人员不因项目的建设而受到损失。
- 积极鼓励公众参与，接受群众监督。
- 加强内部和外部监测，建立高效通畅的反馈机制和渠道，尽可能缩短信息处理周期，以保障工程实施过程出现的各种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 2 项目影响

### 2.1 项目影响概况

11 项目影响荣昌县万灵镇辖属大荣寨社区、尚书村、沙堡村、玉鼎村和昌州街道辖属杜家坝、宝城寺社区，即 2 个镇/街 6 个村/社区 15 个村民小组。永久征用各类土地总面积为 499.44 亩，影响这 6 个村 15 个村民小组，其中农村集体土地 321.25 亩，国有河滩地 178.19 亩，共影响 365 户 1208 人；拆迁农村居民房屋面积 5434.84m<sup>2</sup>，涉及万灵镇沙堡村、大荣寨社区、玉鼎村 3 个村/社区和昌州街道宝城寺和杜家坝 2 个社区，影响 39 户 144 人；影响个体种养殖户 4 家 10 人；影响地面附着物 6 类。

### 2.2 项目影响

#### 2.2.1 永久征用地

12 项目永久征地影响荣昌县万灵镇辖属大荣寨社区、尚书村、沙堡村、玉鼎村和昌州街道辖属杜家坝社区、宝城寺社区，共 2 个街镇 6 个村/社区 15 个村民小组。共征用地 499.44 亩，其中农村集体土地 321.25 亩(包括 102.63 亩耕地、105.59 亩林地、53.73 亩园地、10.08 亩宅基地、49.22 亩未利用地)，178.19 亩国有河滩地。共影响 365 户 1208 人。项目永久征用地情况详见表 2-1。

世行贷款重庆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荣昌子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表 2-1 永久征用地影响

子项目	镇/街道	村	村民小组	小计	国有河滩地	农村集体土地						影响人口		
						小计	水田	旱地	林地	园地	宅基地	未利用地	户数(户)	人口(人)
堤防	万灵镇	大荣寨	1	9.68	4.29	5.39	3.64	0.00	1.09	0.00	0.00	0.66	20	66
			2	25.08	11.11	13.97	5.47	0.00	2.70	0.00	3.10	2.70	32	92
			3	32.65	14.46	18.19	12.36	0.00	1.04	0.00	0.00	4.79	27	76
			5	20.79	9.21	11.58	6.49	0.00	2.57	0.00	0.00	2.52	10	31
			6	1.08	0.48	0.60	0.00	0.00	0.60	0.00	0.00	0.00	2	5
			7	69.77	30.9	38.87	8.57	0.00	12.60	2.69	0.00	15.01	73	251
		尚书村	6	49.93	21.49	28.44	1.37	0.00	26.80	0.00	0.00	0.27	127	392
		玉鼎村	8	13.91	13.13	0.78	0.00	0.00	0.00	0.00	0.78	0.00	5	18
		沙堡村	1	0.17	0.08	0.09	0.00	0.00	0.09	0.00	0.00	0.00	1	3
			3	27.04	12.81	14.23	2.94	0.00	6.54	0.00	0.70	4.05	16	47
	4		3.02	1.43	1.59	0.37	0.00	1.15	0.00	0.00	0.07	1	4	
	小计			<b>253.22</b>	<b>119.39</b>	<b>133.73</b>	<b>41.21</b>	<b>0.00</b>	<b>55.18</b>	<b>2.69</b>	<b>4.58</b>	<b>30.07</b>	<b>314</b>	<b>985</b>
	昌州街道	杜家坝	11	147.56	35.24	112.32	0.00	18.38	31.42	51.04	2.62	8.86	20	102
			12	24.12	5.76	18.36	0.00	12.98	2.20	0.00	0.22	2.96	13	45
		宝城寺	1	24.85	5.93	18.92	0.00	10.18	5.75	0.00	0.56	2.43	6	27
			3	49.69	11.87	37.82	0.00	19.88	10.94	0.00	2.10	4.90	10	43
		小计			<b>246.22</b>	<b>58.8</b>	<b>187.42</b>	<b>0</b>	<b>61.42</b>	<b>50.31</b>	<b>51.04</b>	<b>5.5</b>	<b>19.15</b>	<b>49</b>
小计				<b>499.34</b>	<b>178.19</b>	<b>321.15</b>	<b>41.21</b>	<b>61.42</b>	<b>105.49</b>	<b>53.73</b>	<b>10.08</b>	<b>49.22</b>	<b>363</b>	<b>1202</b>
泵站	万灵镇	尚书村	6	0.1	0.0	0.1	0.00	0.00	0.1	0.00	0.00	0.00	2	6
小计				<b>0.1</b>	<b>0.0</b>	<b>0.1</b>	<b>0.00</b>	<b>0.00</b>	<b>0.1</b>	<b>0.00</b>	<b>0.00</b>	<b>0.00</b>	<b>2</b>	<b>6</b>
合计				<b>499.44</b>	<b>178.19</b>	<b>321.25</b>	<b>41.21</b>	<b>61.42</b>	<b>105.59</b>	<b>53.73</b>	<b>10.08</b>	<b>49.22</b>	<b>365</b>	<b>1208</b>

### 2.2.2 临时占地

13 本项目临时占地涉及万灵镇 4 个村/社区和昌州街道 2 个社区，需临时占用 93.36 亩，其中 68.59 亩耕地，2.13 亩鱼塘，11.64 亩林地，未利用地 11 亩，共影响 134 户 469 人。

表 2-2 临时占地影响

镇/街道	村	临时占用集体土地面积(亩)					影响户数(户)	影响人数(人)
		小计	耕地	鱼塘	林地	未利用地		
万灵	大荣寨社区	15.03	11.27	0.42	1.68	1.66	15	57
	尚书村	8.03	1.87	0.74	2.77	2.65	12	52
	玉鼎村	18.54	18.04	0.08	0.17	0.25	23	93
	沙堡村	26.03	19.00	0.00	3.55	3.48	60	174
昌州	杜家坝	12.36	8.77	0.36	1.74	1.49	11	42
	宝城寺	13.37	9.64	0.53	1.73	1.47	13	51
合计		93.36	68.59	2.13	11.64	11	134	469

### 2.2.3 拆迁农村居民房屋

14 项目拆迁房屋影响万灵镇沙堡村、大荣寨社区和玉鼎村 3 个村/社区，昌州街道宝城寺和杜家坝 2 个社区，共影响 39 户 144 人<sup>3</sup>。共需拆迁农村居民房屋面积 5434.84m<sup>2</sup>，其中，砖混结构房屋 2699.04m<sup>2</sup>，砖木结构房屋 2449.8m<sup>2</sup>，土墙结构房屋 286m<sup>2</sup>。详见表 2-3。此外，拆迁涉及室内装修共计 4057.56m<sup>2</sup>，外墙瓷砖 1214.53m<sup>2</sup>、地板瓷砖 2843.03m<sup>2</sup>。

表 2-3 受影响农村居民住房

镇/街道	村	小组	户主	房屋结构及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途及面积 (m <sup>2</sup> )		影响人口	
				小计	砖混	砖木	土墙	住房	圈棚	户数	人口
万灵镇	大荣寨社区	2	吕建希	220	0	220	0	220	0	1	3
		2	吕建霞	240	0	240	0	240	0	1	5
		2	赵子轩	40	0	40	0	40	0	1	4
		2	于世容	100	0	100	0	100	0	1	3
		2	何晓平	180	0	180	0	180	0	1	5
		2	赵子强	160	0	160	0	160	0	1	5
		2	吕建明	80	0	80	0	80	0	1	3
	小计			1020	0	1020	0	1020	0	7	28
	玉鼎村	8	朱定光	110	40	70	0	40	70	1	3

<sup>3</sup> 其中，沙堡村的拆迁房屋均为无证房屋，共计影响 3 户 10 人。因此，在农村集体土地中也不涉及宅基地的征收。

世行贷款重庆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荣昌子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镇/街道	村	小组	户主	房屋结构及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途及面积 (m <sup>2</sup> )		影响人口	
				小计	砖混	砖木	土墙	住房	圈棚	户数	人口
昌州街道		8	朱光辉	164	128	36	0	128	36	1	3
		8	赵礼江	144	144	0	0	144	0	1	5
		8	朱定银	144	144	0	0	144	0	1	5
		8	罗兴国	90	90	0	0	90	0	1	2
		<b>小计</b>		<b>652</b>	<b>546</b>	<b>106</b>	<b>0</b>	<b>546</b>	<b>106</b>	<b>5</b>	<b>18</b>
	沙堡村	2	刘作贵	96	0	0	96	0	96	1	3
		2	唐方明	70	0	0	70	0	70	1	4
		2	邓学方	120	0	0	120	0	120	1	3
		<b>小计</b>		<b>286</b>	<b>0</b>	<b>0</b>	<b>286</b>	<b>0</b>	<b>286</b>	<b>3</b>	<b>10</b>
	宝城寺社区	1	刘信坤	120	120	0	0	120		1	1
		1	梁加碧	138	58	80	0	58	80	1	2
		1	唐德琼	127.96	57.96	70	0	57.96	70	1	1
		3	王富英	120	0	120	0	0	120	1	2
3		邹祖林	160	90	70	0	90	70	1	2	
3		柏贤玉	165.68	165.68	0	0	165.68	0	1	1	
3		杨君建	170	170	0	0	170	0	1	3	
3		郑远平	30	30	0	0	30	0	1	4	
3		吕凤桥	158	158	0	0	158	0	1	1	
3		刘峰	170	140	30	0	140	30	1	3	
3		刘刚清	223.9	163.9	60	0	163.9	60	1	4	
3		胡华源	160	120	40	0	120	40	1	3	
3		张成云	238.1	113.3	124.8	0	113.3	124.8	1	6	
3		曾国明	405.2	170.2	235	0	170.2	235	1	3	
	<b>小计</b>		<b>2386.84</b>	<b>1557.04</b>	<b>829.8</b>	<b>0</b>	<b>1557.04</b>	<b>829.8</b>	<b>14</b>	<b>36</b>	
杜家坝社区	12	唐太菊	150	0	150	0	0	150	1	4	
	12	张友菊	80	0	80	0	0	80	1	3	
	12	唐太友	15	0	15	0	0	15	1	6	
	12	柏贤芳	66	66	0	0	66	0	1	3	
	12	宋明双	40	40	0	0	40	0	1	2	
	12	宋玉兰	90	90	0	0	90	0	1	7	
	12	汤家海	180	0	180	0	0	180	1	9	
	12	朱太福	184	180	4	0	180	4	1	8	
	12	何方贤	130	100	30	0	100	30	1	6	
	12	朱明富	155	120	35	0	120	35	1	4	
	<b>小计</b>		<b>1090</b>	<b>596</b>	<b>494</b>	<b>0</b>	<b>596</b>	<b>494</b>	<b>10</b>	<b>52</b>	
<b>合计</b>				<b>5434.84</b>	<b>2699.04</b>	<b>2449.8</b>	<b>286</b>	<b>3719.04</b>	<b>1715.8</b>	<b>39</b>	<b>144</b>

15 从住房面积来看，受影响家庭户均住房面积为 95.36m<sup>2</sup>，人均住房面积为 25.83m<sup>2</sup>；从住房的建成年限来看，砖混结构房屋多建于 2000 至 2010 年间；砖木结构房屋多建于上世纪 90 年代。受影响房屋情况见图 2-1。



图 2-1 拟拆迁房屋照片

### 2.2.4 受影响个体种养殖户

16 本项目影响个体种养殖户 4 家。项目共拆迁个体户房屋面积 690m<sup>2</sup>, 其中, 砖混结构房屋 350m<sup>2</sup>, 砖木结构房屋 250m<sup>2</sup>, 简易结构房屋 90m<sup>2</sup>。详见表 2-4。

表 2-4 受影响个体户

镇/街道	村	企业名称	影响程度说明	影响人口	拆迁房屋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途 (m <sup>2</sup> )	
					合计	砖混	砖木	简易	日常居住	经营生产
万灵镇	大荣寨社区	罗林安露天茶苑	房屋拆迁	2	90	0	0	90	0	90
	沙堡村	陈德文食用菌场	房屋拆迁	4	120	120	0	0	0	120
昌州街道	宝城寺社区	刘智初加工房	房屋拆迁	2	400	150	250	0	150	250
		夏恒建鱼塘	房屋拆迁	2	80	80	0	0	0	80
合计			-	10	690	350	250	90	150	540

### 2.2.5 受影响弱势群体

17 弱势群体主要是指其个人及家庭生活没有达到最低生活保障线的贫困群体 (以户为单位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贫困线的群体), 以及五保户、残疾人、精神病患者、孤寡老人和女户主家庭等。据 2013 年 5 月的项目影响调查, 受本项目影响的弱势群体共 7 户 22 人, 主要是孤寡老人、残疾人和女户主家庭。

表 2-4 弱势群体情况表

镇/街道	村	村民小组	姓名	年龄	家庭人口数	影响情况	弱势原因
万灵镇	大荣寨社区	3	刘文秀	60	1	征地	女户主
			匡荣碧	68	4	征地	女户主

世行贷款重庆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荣昌子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镇/街道	村	村民小组	姓名	年龄	家庭人口数	影响情况	弱势原因
	玉鼎村	8	曹立江	78	5	拆迁	残疾
			朱定银	46	4	拆迁	残疾
昌州街道	杜家坝	12	唐太菊	76	5	征地	女户主
	宝城寺	2	白贤玉	65	1	征地	女户主
			刘庆国	63	2	征地	重大疾病

数据来源：根据 2013 年 5 月调查得出。

### 2.2.6 受影响人口

18 本项目受影响人主要受征地和拆迁影响，共影响 365 户 1218 人。拆迁农村居民房屋影响 39 户 144 人同时受征地影响。具体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受影响人口一览表

影响类型		小计
永久征地	影响户数	365
	影响人口	1208
拆迁农村居民房屋	影响户数	39
	影响人口	144
影响个体户	影响个数	4
	影响人口	10
其中	既征地又拆房的户数	39
	既征地又拆房的人数	144
实际影响合计	影响农村居民户数	365
	影响个体户	4
	影响人数	1218

注：实际影响合计数中已扣除掉既受征地又受房屋拆迁影响的家庭户数和人口。

### 2.2.7 受影响地面附属物

19 本项目共影响地面（构）附着物 6 类。详细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影响地面附着物情况表

名称	结构	权属者	单位	数量
地坝	水泥	农户	平方米	651
堡坎	条石	农户	立方米	413
水管	混凝土管 500 毫米	农户	米	476
水井	条石	农户	立方米	4
机井	机井	农户	眼	7
粪池	条石、坚石硬打	农户	立方米	41

### 3 项目地区的社会经济概况

20 为了解项目影响区的社会经济情况，本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单位于2013年5月，组织了一行6人的调查小组，赴荣昌项目现场进行了调查。调查方式包括文献收集、入户调查、乡镇村级干部访谈、受影响人小组访谈、企业访谈以及与相关部门的访谈等。10-11月又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查和访谈。

#### 3.1 项目地区的社会经济背景

##### 3.1.1 重庆市社会经济概况

21 重庆位于长江上游，处于我国中西部地区的结合部，是我国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长江上游地区经济中心、国家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基地和西南地区综合交通枢纽。全市幅员面积8.24万平方公里，下辖40个区县（自治县），共有839个乡镇和175个街道，2011年末全市常住人口2884.62万人。

22 自1997年直辖以来，经过15年的发展，重庆市经济社会取得了显著的成绩。2012年地区生产总值11459.00亿元，比上年增长13.6%。按常住人口计算，重庆市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39083元，比上年增长12.4%。2012年重庆市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1703.49亿元，比上年增长14.5%。综合经济实力提升较快，经济总量实现跃迁。同时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与各项社会事业也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基本形成了西部综合交通枢纽框架、综合教育体系及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然而，现阶段，重庆市城乡公共基础设施、社会公共服务能力仍然薄弱，很大程度上制约了重庆市经济社会进一步发展。因此，世行贷款重庆市统筹城乡发展与改革试点三期项目旨在推进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对重庆市实现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 3.1.2 荣昌县社会经济概况

23 荣昌县位于重庆市西部，地处四川和重庆的交界处，是成渝两地的结合部，是重庆未来在川渝握手区的自然地理及交通要塞的中心城市，在成渝经济发展战略区中占有重要地位。全县总面积1079平方公里，下辖15个镇，6个街道，209个行政村、41个社区。全县常住人口66.97万人，其中城镇人口29.80万人。

24 2011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207.55亿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和一般预算收入分别为43.36亿元和19.87亿元。财政总支出51.18亿元。另外，城乡居民储蓄余额27.35亿元，各项贷款余额93.68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200.42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52.16亿元，同比增长18.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9295元，同比增长16.1%。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8356元，净增1601元，同比增长23.7%。农业增加值27.05亿元，同比增长11%。荣昌的特殊地理位置以及其优厚的自然资源使得其在川渝两地的经济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2011年重庆市和荣昌县社会经济概况详见表3-1。

表 3-1 2011 年重庆市和荣昌县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地区	年末总人口 (万人)	幅员面积 (km <sup>2</sup> )	人均GDP (元)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 收入(元)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 入(元)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农业总产值 (亿元)	工业总产值 (亿元)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重庆市	2884.62	82400	39083	22968	7383	11489	1402.03	13104.02	1703.49
荣昌县	83.53	1079	31253	19295	8356	207.55	27.05	416.6	43.36

数据来源：重庆市统计年鉴（2012）及荣昌县2012统计年鉴

25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1年荣昌县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略低于重庆市平均水平，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略高于重庆市平均水平，荣昌县经济发展水平在重庆各区县中位于中等水平。

### 3.1.3 项目受影响街道和村的社会经济概况

26 项目影响地区荣昌县昌州街道办事处辖6个社区（其中城镇社区1个，农村社区5个），64个社区小组，4个村委会和41个村民小组，幅员面积68.73平方公里，总人口74267人（其中农业人口21866人，非农业人口52401人）。2011年，实现GDP达到38.06亿元，本级财政收入2.57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为10277.07元。万灵镇辖城镇社区1个，社区小组7个，村委会3个，村民小组24个，幅员面积24.42平方公里，总人口15946人（其中农业人口10801人，非农业人口5145人）。2011年，实现GDP达到1.60亿元，本级财政收入331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为9298元。受影响乡镇和村的社会经济情况见表3-2和表3-3。

表 3-2 2011 年项目受影响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街道	年末人口(人)	耕地面积(亩)	粮食产量(吨)	农村经济总收入 (万元)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	---------	---------	---------	-----------------	----------------

世行贷款重庆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荣昌子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街道	年末人口 (人)	耕地面积 (亩)	粮食产量 (吨)	农村经济总收入 (万元)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万灵镇	15946	19916.55	8032	19662	9298
昌州街道	74267	48481.34	19979	81125	10277.07

数据来源：2012 年荣昌县农村经济情况统计报表。

表 3-3 2011 年项目受影响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镇/街道	村	村民小组	总户数 (户)	总人口 (人)	农业人口 (人)	贫困户数 (户)	贫困人数 (人)	五保户 (户)	人均耕地 (亩)
万灵镇	大荣寨	全村	1219	4320	3520	130	585	13	0.93
		1	152	445	445	12	37	1	0.91
		2	138	465	465	10	42	0	0.78
		3	128	455	455	10	50	5	1.38
		5	154	512	512	8	34	2	0.78
		6	161	529	529	25	69	2	1.36
		7	98	323	323	17	73	2	1.19
	尚书村	全村	1792	4800	3700	200	350	42	0.91
		6	140	440	440	14	30	2	1.29
	玉鼎村	全村	1594	4887	3370	109	162	48	0.99
		8	215	652	30	7	14	3	1.14
	沙堡村	全村	1080	2899	2808	58	154	17	0.93
		1	412	700	700	23	47	3	1.48
		3	167	505	455	13	23	2	0.93
		4	168	488	488	15	47	4	1.29
昌州街道	杜家坝	全村	4617	9571	7498	110	245	31	0.90
		11	301	700	536	7	14	3	0.89
		12	467	915	729	9	17	4	0.90
	宝城寺	全村	3841	7464	1688	23	46	6	0.97
		1	415	927	673	3	11	3	0.92
		3	112	357	357	15	27	0	0.90

数据来源：以上数据是 2013 年 5 月现场调查期间在采访受影响村及相关村组时，由各相关部门提供。

27 受影响乡镇和村的农民年人均纯收入分布在 9000-11000 元之间。2012 年荣昌县农民人均纯收入为 8355.68 元，万灵镇和昌州街道及项目区各村农民纯收入均高于这个平均水平。各村的经济活动也有所不同。

**万灵镇**

**大荣寨社区**

➤ 农业收入：目前该村村民大部分外出务工和经营生意，务农仅占总收入的 33%。农业收入收入来源主要是种植业和畜牧业，其中种植业占 60%，畜牧业占 30%，其它占 10%。主要粮食作物为稻谷、红苕、洋芋、玉米，主要经济作物为花生、油菜籽，稻谷年产值 1380 元/亩，红苕年产值 1080 元/亩，洋芋年产值 2400 元/亩，玉米年产值 2160 元/亩，花生年产值 1560 元/亩，油菜籽年产值 1267.5 元/亩。

➤ 非农业收入：非农业收入占总收入 67%，构成了主要收入来源，是当地农户家庭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该村外出务工较为普遍，占总收入 52%，方式主要是到工厂打工赚取家庭收入。经营生意的收入占总收入 15%，来主要源是经营日常生活消费品。近几年来由于荣昌县对工业发展的支持，工业园区建设的不断完善为外出务工人员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外出务工的数量逐渐增加。

#### **尚书村**

➤ 农业收入：该村农业收入占总收入的 38%，来源主要是种植业和畜牧业。其中种植业占 50%，畜牧业占 40%，其它占 10%。由于该村地势平坦、土地肥沃、水源充足，加之村内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为农业生产提供诸多便利，农业生产在村民总收入中占有重要地位。主要粮食作物为稻谷、红苕、洋芋、玉米，主要经济作物为花生、油菜籽，近年来政府加大对农业生产的扶持力度，农业收入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 非农业收入：该村的非农业占总收入 62%，主要包括打工、经营生意。其中外出打工主要选择是进工厂，并且近几年政府对经济发展的大力促进为外出务工人员创造了更优厚的条件。经营生意主要集中于餐饮业。

#### **沙堡村**

➤ 农业收入：该村农业收入占总收入的 34%，农业收入来源主要是种植业和畜牧业。其中种植业占 50%，畜牧业占 40%，其它占 10%。该村自然优势显著，加之村内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为农业生产提供诸多便利，农业生产在村民总收入中占有重要地位。主要粮食作物为稻谷、红苕、洋芋、玉米，主要经济作物为花生、油菜籽，加之近年来政府对农业生产的扶持力度增强，农业收入不断上升。

➤ 非农业收入：该村的非农业占总收入 66%。其中打工收入占 59%，经营生意的收入占 7%。其中外出打工主要选择是进工厂，并且近几年政府对经济发展的大力促进为外出务工人员创造了更优厚的条件。经营生意的收入占总收入 7%，主要经营类型是餐饮业。

#### **玉鼎村**

➤ 农业收入：农业收入占总收入 35%，主要来源是种植业和畜牧业。其中种植业占 60%，畜牧业占 30%，其它占 10%。主要粮食作物为稻谷、红苕、洋芋、玉米，主要经济作物为花生、油菜籽。该村的自然条件较好，且政府通过推进农业科技创新，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加强农业园区建设，探索高效农业，提高农业生产经营效益等途径使农民增收，这使得该村的农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较大。

➤ 非农业收入：其中外出务工收入占总收入 65%，经营生意收入占总收入 3%。外出务工收入来源主要是到工厂打工的收入。外出务工人员近三年都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是得益于工业的快速发展和政府扶持力度的加大，为外出务工人员创造了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在该村经营生意主要是经营餐饮行业。

### **昌州街道**

#### **杜家坝**

➤ 农业收入：该村主要粮食作物为稻谷、红苕、洋芋、玉米，主要经济作物为花生、油菜籽。政府对农业的扶持力度较大，计划在昌州街道实施市级蔬菜集中科技推广项目，补助资金约为 30 万，并计划 5 年内在昌州街道培育蔬菜产业村。农业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但由于干旱天气等自然灾害的影响，粮食产量在个别年份有小幅下降。

➤ 非农业收入：外出务工人员约占全村总户数的 28.9%，主要是进工厂做工。另外在本地做临时工的也较普遍，通常为砖工，木匠等，平均一天收入 150 元左右，一个月工作约 20 天。

#### **宝城寺**

➤ 农业收入：该村主要农作物包括大棚蔬菜、油菜、水稻等经济作物，大棚蔬菜年产值 4000-8000 元/亩，主要是利用村民的流转土地进行种植，水稻年产值 1400 元/亩，玉米年产值 2160 元/亩，油菜年产值 650 元/亩。

➤ 非农业收入：外出务工人员约占全村总户数的 45.21%。另外在本地做临时工的也较普遍，通常为砖工、木匠等，平均一天收入 150 元左右，一个月工作约 20 天。

### **3.1.4 项目受影响村镇的洪水受灾情况**

28 受本项目影响的万灵镇大荣寨社区、尚书村、沙堡村、玉鼎村和昌州街道杜家坝、宝城寺社区是重庆市自然灾害较严重的地区之一。每逢汛期，洪涝灾害

频繁，灾情严重，主要是由于连续的暴雨洪水使沱江左岸支流濑溪河流域超过河道正常行水能力，在一定时间内不能顺畅排泄而泛滥成灾。最近一次洪涝灾害发生于2012年7月21日，全县范围内有5个城镇进水，受灾人口10万余人，农作物受灾面积11.34万亩，畜禽死亡近3.56万只（头），房屋受损2117间（其中倒塌860间），山坪塘垮塌214口，渠道垮塌1136米，损坏电力提灌站50处，10座水库受损，公路垮塌41.68千米，地质滑坡175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925亿元（其中水利设施直接经济损失1970万元）。项目影响村镇也受到了很大影响，多处房屋损毁、渠道垮塌、公路垮塌、地质滑坡，家禽、牲畜损失也很严重，对村民的生活造成了很大负面影响。

### 3.2 受影响居民家庭基本情况调查结果

29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影响人口的基本情况，以获取受影响人的社会经济信息，并了解受影响人在征地和收入恢复措施方面的要求和愿望，项目组对受影响居民家庭和企业的社会经济状况进行了抽样调查，调查采用问卷和访谈相结合的方式。共调查受征地拆迁影响的居民家庭84户，有效问卷76户（占总征地户数的20.82%），其中21户家庭同时受拆迁影响（占总拆迁户数的53.85%），调查个体户4家（占总影响个体户的100%）。具体抽样调查情况如表3-4所示。

表 3-4 项目抽样调查比例

村民小组	实际影响户数	调查户数	抽样比例 (%)	实际影响人口	调查人口	抽样比例 (%)
大荣寨社区	164	37	22.56	521	126	24.15
沙堡村	18	10	55.56	54	34	62.96
尚书村	129	17	13.18	398	58	14.52
玉鼎村	5	3	60.00	18	10	56.67
杜家坝	33	6	18.18	147	20	13.6
宝城寺	16	3	18.75	70	10	14.57
合计	365	76	20.82	1208	258	21.36

#### 3.2.1 家庭人口统计特征

30 此次共调查了76户258人，其中女性人口121人，占总影响人口中的47%。被调查的受影响人的详细人口统计特征见表3-5，包括性别、年龄、人口组成和受教育情况等。

表 3-5 受影响人口调查资料

村名		大荣寨社区	沙堡村	尚书村	玉鼎村	杜家坝	宝城寺	合计
户数		37	10	17	3	6	3	76
人口数		126	34	58	10	20	10	258
性别	男	68	21	28	5	13	6	137
	女	58	13	30	5	7	4	121
	女性比率	46%	38%	52%	53%	36%	44%	47%
劳动力人数	总计	80	22	37	8	12	5	164
	在家务农	22	8	19	4	9	3	65
	外出打工及其他	58	14	18	4	3	2	99
文化程度 (6岁及6岁以上)	大专及以上	3	1	2	0	1	1	8
	高中及中专技校	8	2	8	1	1	1	21
	初中	58	13	26	1	1	2	101
	小学	51	9	34	2	3	4	103
	文盲及半文盲	3	0	1	0	0	1	5
年龄分布	0-6	8	2	7	1	2	3	23
	7-15	7	1	5	1	1	0	15
	16-60	91	15	54	6	4	3	173
	60以上	23	3	15	3	2	1	47

### 3.2.2 人口构成情况

31 本次接受调查的家庭户共计 76 户 258 人。在被调查家庭人口中，女性人口 121 人，占总人口的 47%；男性人口 137 人，占 53%。农村劳动力 164 人，占人口总数的 63%。

### 3.2.3 人口年龄分布情况

32 在调查的 76 户 258 人中，0-6 岁人口数为 23 人，占总人口数的 9%；7-15 岁人口数为 15 人，占总人口数的 6%；16-60 岁人口数为 173 人，占总人口数的 67%；55 岁以上为 47 人占总人口数的 18%。其中青壮年人数居多，占总人数的一半以上。

### 3.2.4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33 就受调查的情况而言，大专及大专以上人口数为 8 人，占总人口比重的 3%；高中及中专技校人口数 21 人，占总人口比重的 8%，这部分人群以外出打工的中青年人为主，年龄集中在 25-40 岁；初中人口数 101 人，占总人口比重的 39%；

小学人口数为 103 人，占总人口比重的 40%，主要集中在 40 岁以上的中年人群中。扣除学龄前儿童，文盲及半文盲人口数为 5 人，占总人口比重的 2%，主要集中在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群中，调查中的 5 名文盲者均在家务农。

### 3.2.5 劳动力就业情况

34 被调查的受访者家庭劳动力人数共 164 人，主要分布在 20-60 岁这个年龄段。其中在本地打临工的 38 人，主要是在农闲时节本地打临工来维持生活，占总劳动力的 23%；在本地常年打工（在本乡镇打工超过 1 年）的有 32 人，大部分是年龄在 40-45 岁的中年人，占总劳动力的 20%；常年在外地打工（在本乡镇外打工超过 1 年）的有 29 人，以 25-35 岁的青年人为主，占总劳动力的 18%，青年夫妇同时在外打工比较普遍，占到常年在外出打工人数一半以上。在家务农的劳动力 65 人，占总劳动力人口的 40%，这 70 个务农人员主要以 40 岁以上的中老年人为主，他们学历普遍较低，务农是他们的唯一职业，同时他们还要在家照顾老人和孩子。

### 3.2.6 家庭年收入与支出

35 根据对抽样调查数据的统计，项目影响区内农业收入占总收入 36%左右，非农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64%左右。其中农业经营主要为生猪、蜂蜜、花卉苗木、食用菌、蔬菜、油菜、沙堡萝卜等农业特色产业，经济效益较好；非农业收入包括务工收入、副业收入、商业收入、社会保险金等，同时在家庭的各项支出中，非生产性支出占家庭总支出的比重达到 73%。

表 3-6 农村居民家庭年收入与支出结构

	项目	户均值（元）	比例
家庭年收入	农业生产收入	13389	36%
	非农业生产收入	23802	64%
	1. 务工收入	16661	45%
	2. 其他收入	7141	19%
	总收入	37191	100%
家庭支出	生产性支出	7830	27%
	非生产性支出	21170	73%
	1. 食品支出	14500	68%
	2. 交通支出	1450	7%
	3. 教育支出	3480	17%

	5. 医疗支出	1300	6%
	6. 其他支出	440	2%
	总支出	29000	100%

### 3.3 受影响弱势群体基本情况

36 项目影响弱势群体家庭的基本情况如下：

37 刘文秀，女，60岁，丈夫已过世。由于其身体欠佳，基本丧失劳动能力，其日常生活开支主要来源于儿女供养（暂无低保）。匡荣碧，女，68岁，丈夫已过世，其生活来源主要来自政府低保和儿女供养。曹立江，男，78岁，该户为残疾家庭，其儿子基本丧失劳动能力（跛脚），该户主要收入来源于外出务工以及土地流转租金。朱定银，男，46岁，该户为残疾家庭，其尚具有一定劳动能力（胳膊残疾），该户主要收入来源于外出务工以及土地流转租金。唐太菊，女，76岁，丈夫已经过世，政府低保为其主要收入来源。白贤玉，女，65岁，其丈夫已过世，生活来源主要依靠政府低保和儿女供养。刘庆国，女，63岁，其丈夫患有肝癌。

38 曹立江和朱定银2户的房屋将被拆迁，其余5户仅受项目征地影响。

### 3.4 受影响个体户基本情况调查结果

39 受本项目影响的个体户4家，分别为罗林安露天茶苑、陈德文食用菌场、刘智初加工坊、夏恒建渔棚。

40 陈德文食用菌场由陈德文自家人在自家院坝、自住房屋内种植平菇、香菇等食用菌类，经营效益较好，年产值达到4万左右。本项目实施将直接影响其用于菌类种植的房屋，共计120平方米，不会影响其日常居住用房。

41 罗林安露天茶苑为罗林安自家人在靠近河岸的地方租用90平方米集体土地经营坝坝茶，每年租金为500元，一年四季持续经营。租约每年一签，今年年底到期后不再续签。本项目将全部拆迁该户经营的简易茶苑。

42 刘智初加工坊由刘智初自家人在自家住房里加工米线等食品，主要在本县城销售，但由于近年来刘智初身体抱恙，生产减少，每月营业收入维持在1200元左右。本项目实施将拆迁其房屋，共计400平方米。

43 夏恒建鱼塘为自家人租用的 30 亩集体土地养殖白鲢鱼和草鱼，租金为 1120 元/亩（稻谷 800 斤\*1.4 元/斤），年产量 20000 斤。本项目实施将影响鱼塘 3 亩、住房 80 平方米。

44 具体情况见表 3-7。

表 3-7 受影响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表

个体户	地址	基本情况		经营状况
		经营性质	经营/居住面积	
罗林安露天茶苑	万灵镇大荣寨社区	私人	90	较好
陈德文食用菌场	万灵镇沙堡村	私人	120	较好
刘智初加工房	昌州街道宝城寺社区	私人	400	较好
夏恒建鱼塘	昌州街道宝城寺社区	私人	80	较好

## 4 法律与政策框架

### 4.1 移民安置主要依据的法律和政策

45 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计划的编制和以后计划的实施都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重庆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世行的有关要求进行。本项目征地补偿及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实施将严格按照本行动计划确定的安置补偿标准和相关政策执行。根据国家和重庆市关于征地补偿相关法规定期更新的实际情况，本项目在实施过程如执行更新后的政策法规，将由项目建设单位编写相应的特别报告送世行，征得世行同意后正式实施。本项目的法律政策框架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相关法规与政策汇总

政策层级	法规内容	生效日期
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
	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 号）	2004 年 11 月 3 日
	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2004 年 5 月 1 日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	2004 年 10 月 21 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 号）	2006 年 8 月 31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发【2006】29 号）	2006 年 4 月 10 日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 号）	2006 年 11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007 年 3 月 16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文件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	2007 年 4 月 28 日
	《关于完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推动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财金发【2009】72 号）	2009 年 7 月 27 日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源部【2010】）	2010 年 6 月 26 日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发【2011】590 号）	2011 年 1 月 21 日
	《2011 年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意见》（公安部党委发【2011】590 号）	2011 年 1 月 1 日
重庆市	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	1999 年 3 月 22 日
	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	1999 年 1 月 1 日

	重庆市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	2008 年 1 月 1 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 号）	2008 年 1 月 1 日
	《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暂行）》（渝府发【2011】123 号）	2011 年 5 月 5 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征地拆迁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3】27 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	2013 年 1 月 1 日
荣昌县	《重庆市荣昌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荣昌府发【2008】93 号）	2008 年 10 月 20 日
	《荣昌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荣昌府发【2013】51 号）	2013 年 1 月 1 日
世界银行	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非自愿移民》及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附件 A《非自愿移民文件》	2002 年 1 月 1 日

## 4.2 国家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

46 第四十四条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47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48 第四十七条规定：征收土地的，按照被使用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征收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

49 依照前面征收耕地的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需要安置的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增加安置补助费。但是，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土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十倍。

### 《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 号）》

该文件对于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表述如下：

50 农业生产安置。征收城市规划区外的农民集体土地，应当通过利用农村集体机动地、承包农户自愿交回的承包地、承包地流转和土地开发整理新增加的耕地等，首先使被征地农民有必要的耕作土地，继续从事农业生产。

51 重新择业安置。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向被征地农民提供免费的劳动技能培训，安排相应的工作岗位。在同等条件下，用地单位应优先吸收被征地农民就业。征收城市规划区内的农民集体土地，应当将因征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纳入城镇就业体系，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

52 入股分红安置。对有长期稳定收益的项目用地，在农户自愿的前提下，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与用地单位协商，可以以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入股，或以经批准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通过合同约定以优先股的方式获取收益。

53 异地移民安置。本地区确实无法为因征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提供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在充分征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的前提下，可由政府统一组织，实行异地移民安置。

**文件对于信息公开与监督的规定如下：**

54 公开征地批准事项。经依法批准征收的土地，除涉及国家保密规定等特殊情况下，国土资源部和省级国土资源部门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征地批准事项。县（市）国土资源部门应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办法》规定，在被征地所在的村、组公告征地批准事项。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文件对于耕地保护、农民权益保障和社会监督的规定如下：**

55 严格保护基本农田。基本农田是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这是不可逾越的“红线”。符合法定条件，确需改变和占用基本农田的，必须报国务院批准；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征地补偿按法定最高标准执行，对以缴纳耕地开垦费方式补充耕地的，缴纳标准按当地最高标准执行。

56 完善征地补偿办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采取切实措施，使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要保证依法足额和及时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依照现行法律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不足以支付因征地而导致无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批准增加安置补助费。土

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达到法定上限，尚不足以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当地人民政府可以用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予以补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制订并公布各市县征地的统一年产值标准或区片综合地价，征地补偿做到同地同价，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必须将征地费用足额列入概算。

**57** 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具体办法，使被征地农民的长远生计有保障。对有稳定收益的项目，农民可以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入股。在城市规划区内，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将因征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纳入城镇就业体系，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在城市规划区外，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时，当地人民政府要在本行政区域内为被征地农民留有必要的耕作土地或安排相应的工作岗位；对不具备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无地农民，应当异地移民安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提出建立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指导性意见。

**58** 健全征地程序。在征地过程中，要维护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益。在征地依法报批前，要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告知被征地农民；对拟征土地现状的调查结果须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确认；确有必要的，国土资源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听证。要将被征地农民知情、确认的有关材料作为征地报批的必备材料。要加快建立和完善征地补偿安置争议的协调和裁决机制，维护被征地农民和用地者的合法权益。经批准的征地事项，除特殊情况外，应予以公示。

**59** 加强对征地实施过程监管。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土地补偿费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户的原则，制订土地补偿费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分配办法。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地补偿费用的收支和分配情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接受监督。农业、民政等部门要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征地补偿费用分配和使用的监督。

**《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06】29号）》**

**该文件对被征地农民生计问题进行了规定：**

**60** 将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作为征地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从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高度，加强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将被征地农民的就业问题纳入政府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

划，尽快建立适合被征地农民特点与需求的社会保障制度，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资金，促进被征地农民实现就业和融入城镇社会，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61** 明确范围，突出重点，统筹兼顾。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对象，主要是因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且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在册农业人口，具体对象由各地确定。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要以新被征地农民为重点人群，以劳动年龄段内的被征地农民为就业培训重点对象，以大龄和老龄人群为社会保障重点对象。对符合条件的新被征地农民，政府应在征地的同时即做出就业培训安排并落实相应的社会保障政策。

**62** 根据城市规划区内外不同情况实行分类指导。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问题。在城市规划区内，当地人民政府应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城镇就业体系，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在城市规划区外，应保证在本行政区域内为被征地农民留有必要的耕地或安排相应的工作岗位，并纳入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对不具备生产生活条件地区的被征地农民，要异地移民安置，并纳入安置地的社会保障体系。

**63** 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坚持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统筹城乡就业，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改善就业环境，鼓励引导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区吸纳被征地农民就业，支持被征地农民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在城市规划区内，要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统一的失业登记制度和城镇就业服务体系。未就业的被征地农民可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及时办理，并积极为被征地农民提供就业咨询、就业指导、就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促进在劳动年龄段内有就业愿望的被征地农民尽快实现就业。在劳动年龄段内尚未就业且有就业愿望的，可按规定享受促进就业再就业的相关扶持政策。

**64** 落实被征地农民就业安置责任。政府要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就业，督促指导用地单位优先安置被征地农民就业。就业安置可以采取用地单位直接提供就业岗位并与符合就业条件的安置对象签订劳动合同的方式，也可以采取用地单位、就业服务机构和被征地农民三方签订合同委托安置的方式。

**65** 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的培训。在城市规划区内，各地要有针对性地制定适合被征地农民特点的职业培训计划，通过订单式培训等多种方式帮助被征地农

民实现就业。在城市规划区外,各地要针对被征地农民的特点积极开展职业培训,提高被征地农民的就业竞争能力和创业能力。

**66** 保障基本生活和长远生计。各地要从实际出发,采取多种方式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和长远生计。对城市规划区内的被征地农民,应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被征地农民不同年龄段,制定保持基本生活水平不下降的办法和养老保障办法。对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应按规定纳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已开展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的地区,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要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有条件的地区可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城镇职工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参保范围,通过现行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解决其基本生活保障问题。对城市规划区外的被征地农民,凡已经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试点和实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要按有关规定将其纳入相应的保障范围。没有建立上述制度的地区,可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多种形式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提供必要的养老和医疗服务,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当地的社会救助范围。

**67** 合理确定保障水平。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和养老保障水平,应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68** 落实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资金。开展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所需资金从当地财政列支;社会保障所需资金从当地政府批准提高的安置补助费和用于被征地农户的土地补偿费中统一安排,两项费用尚不足以支付的,由当地政府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中解决。有条件的地区,地方财政和集体经济要加大扶持力度,支持和引导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险。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文件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劳社部发【2007】14号)》**

**69**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情况,要纳入征地报批前告知、听证等程序,维护被征地农民知情、参与等民主权利。市县人民政府在呈报征地报批材料时,应就上述情况作出说明。劳动保障部门、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共同把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查关。需报省级政府批准征地的,上述说明材料由市(地、州)级劳动保障部门提出审核意见;需报国务院批准征地的,由省级劳动保障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70** 根据国办发100号文件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全部缴入地方国库,支出一律通过地方基金预算从土地出让收入中予以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所

需费用，应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按标准足额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按规定记入个人账户或统筹账户。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2010】》**

71 （一）全面实行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片区综合地价是完善征地补偿机制、实现同地同价的重要举措，也是提高征地补偿标准、维护农民权益的必然要求，各类建设征收农村集体土地都必须严格执行。对于新上建设项目，在用地预审时就要严格把关，确保项目按照公布实施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核算征地补偿费用，足额列入概算。建设用地位于同一年产值或区片综合地价区域的，征地补偿水平应基本保持一致，做到征地补偿同地同价。

72 各地应建立征地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当地人均收入增长幅度等情况，每2至3年对征地补偿标准进行调整，逐步提高征地补偿水平。目前实施的征地补偿标准已超过规定年限的省份，应按此要求尽快调整修订。未及时调整的，不予通过用地审查。

73 （二）探索完善征地补偿款预存制度。为防止拖欠征地补偿款，确保补偿费用及时足额到位，各地应探索和完善征地补偿款预存制度。在市县组织用地报批时，根据征地规模与补偿标准，测算征地补偿费用，由申请用地单位提前缴纳预存征地补偿款；对于城市建设用地和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由当地政府预存征地补偿款。用地经依法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74 省级国土资源部门应结合本省（区、市）实际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征地补偿款预存的有关规章制度，并在用地审查报批时审核把关。

75 （三）合理分配征地补偿费。实行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后，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征地补偿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原则，结合近年来征地实施情况，制定完善征地补偿费分配办法，报省级政府批准后执行。

76 征地批后实施时，市县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确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安置费用；应支付给被征地农民的，要直接支付给农民个人，防止和及时纠正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安置费的问题。

77 （四）优先进行农业安置。各地应结合当地实际，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有效的征地安置方式。在一些通过土地整治增加了耕地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预留

机动地较多的农村地区，征地时应优先采取农业安置方式，将新增耕地或机动地安排给被征地农民，使其拥有一定面积的耕作土地，维持基本的生产条件和收入来源。

78 （五）规范留地安置。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实施征地，可结合本地实际采取留地安置方式，但要加强引导和管理。留用地应安排在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并征为国有；涉及农用地转用的，要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防止因留地安置扩大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留用地开发要符合城市建设和有关规定要求。实行留用地安置的地区，当地政府应制定严格的管理办法，确保留用地的安排规范有序，开发利用科学合理。

79 （六）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落实。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是解决被征地农民长远生计的有效途径。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配合有关部门，积极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当前，解决被征地农民社保问题的关键在于落实社保资金，本着“谁用地、谁承担”的原则，鼓励各地结合征地补偿安置积极拓展社保资金渠道。各地在用地审查报批中，要对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落实情况严格把关，切实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落实。

80 实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地区，要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与新农保制度的衔接工作。被征地农民纳入新农保的，还应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不得以新农保代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81 （七）切实做好征地涉及的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征地中农民住房拆迁工作，按照《紧急通知》规定要求切实加强管理。农民住房拆迁补偿安置涉及土地、规划、建设、户籍、民政管理等多方面，同时也关系到社会治安、环境整治以及民俗民风等社会问题，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应在当地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和部署下，配合相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制订办法，共同做好拆迁工作。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做到先安置后拆迁，坚决制止和纠正违法违规强制拆迁行为。

82 （八）住房拆迁要进行合理补偿安置。征地中拆迁农民住房应给予合理补偿，并因地制宜采取多元化安置方式，妥善解决好被拆迁农户居住问题。在城市远郊和农村地区，主要采取迁建安置方式，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拆迁补偿既要考虑被拆迁的房屋，还要考虑被征收的宅基地。房屋拆迁按建筑重置成本补偿，宅基地征收按当地规定的征地标准补偿。

**83** 在城乡结合部和城中村，原则上不再单独安排宅基地建房，主要采取货币或实物补偿的方式，由被拆迁农户自行选购房屋或政府提供的安置房。被拆迁农户所得的拆迁补偿以及政府补贴等补偿总和，应能保障其选购合理居住水平的房屋。

**84** （九）统筹规划有序推进征地拆迁。在城乡结合部和城中村，当地政府应根据城市发展的需要，合理预测一段时期内征地涉及的农民住房拆迁安置规模，统筹规划，对拆迁安置用地和建造安置住房提前作出安排，有序组织拆迁工作。安置房建设要符合城市发展规划，防止出现“重复拆迁”。在城市远郊和农村地区，实行迁建安置应在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安排迁建用地，优先利用空闲地和闲置宅基地。纳入拆并范围的村庄，迁建安置应向规划的居民点集中。有条件的地方应结合新农村或中心村建设，统筹安排被拆迁农户的安置住房。

**85** （十）认真做好用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听证工作。征地工作事关农民切身利益，征收农民土地要确保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申诉权和监督权。市县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征地报批前认真履行程序，充分听取农民意见。征地告知要切实落实到村组和农户，结合村务公开，采取广播、在村务公开栏和其他明显位置公告等方式，多形式、多途径告知征收土地方案。被征地农民有异议并提出听证的，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应及时组织听证，听取被征地农民意见。对于群众提出的合理要求，必须妥善予以解决。

**86** （十一）简化征地批后实施程序。为缩短征地批后实施时间，征地报批前履行了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并完成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确认以及补偿登记的，可在征地报批的同时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批准后，征收土地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可同步进行。公告中群众再次提出意见的，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群众思想疏导工作，得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不得强行征地。

**87** （十二）强化市县征地实施主体职责。依照法律规定，市县是征地组织实施的主体，对确定征地补偿标准、拆迁补偿安置、补偿费用及时足额支付到位、组织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等负总责。国土资源部门应在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认真履行部门职责，确保征地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地进行。

**88** （十三）落实征地批后实施反馈制度。建设用地批准后（其中国务院批准的城市建设用地，在省级政府审核同意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后）6个

月内，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应将征地批后实施完成情况，包括实施征地范围和规模、履行征地批后程序、征地补偿费用到位、被征地农民安置及社会保障落实等情况，通过在线报送系统及时报送省级国土资源部门和国土资源部。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要督促、指导市县做好报送工作，检查核实报送信息，及时纠正不报送、迟报送及报送错误等问题。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充分运用报送信息，及时掌握、分析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加强用地批后监管，确保按批准要求实施征地。

### 4.3 重庆市级法规

#### 《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

89 第十九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二）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或者村庄和集镇规划；（三）取得农用地转用年度计划指标；（四）已落实补充耕地的措施。不符合条件的，不得批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90 第二十二条：征收土地，征地单位应当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补偿费。

#### 《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

91 第十九条：下列农转非人员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一次性拨给民政部门，由民政部门按规定安置或逐月发放生活费：

- （一）未满 18 周岁的孤儿；
- （二）男满 60 周岁、女满 50 周岁的孤寡人员；
- （三）持有残疾证明、丧失劳动能力且无监护人的人员；
- （四）经县级以上人民医院证明患有精神病且无监护人的人员。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征地拆迁管理工作的通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令第 27 号）》

92 第三条：狠抓制度落实，其实规范征地拆迁行为：

- （一）认真履行征前告知程序；
- （二）切实做好实物调查确认工作；
- （三）严格执行“两公告一登记”制度；
- （四）加强征地补偿安置资金管理。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号）》**

93 一、调整主城区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土地补偿费不分地类、不分地区，按批准征收土地总面积计算，标准为每亩 18000 元。安置补助费按转非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每个转非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38000 元。青苗和地上构（附）着物实行综合定额补偿，以批准征收土地总面积扣除农村宅基地和林地后的面积为准，每亩定额补偿 22000 元。农村宅基地范围内的地上构（附）着物补偿的具体标准由主城各区人民政府制定。

94 二、主城区以外的其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参照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实际，相应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并制定具体政策，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后生效。

#### **4.4 荣昌县实施办法**

**《重庆市荣昌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荣昌府发【2008】93号）**

95 土地补偿费为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获得的补偿。被征地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80%首先统筹用于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划拨到县劳动保障部门；其余 20%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安排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生活。

96 安置补助费的支付按被征地农转非人员的不同年龄段确定，对未年满 16 周岁的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其安置补助费全额支付给个人；对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的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其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应缴纳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用总额的 50%，由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从其安置补助费中代为划拨到县劳动保障部门，专项用于该征地农转非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安置补助费的其余部分支付给个人，用于安排其生产、生活。

97 土地补偿费的 80%部分和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用之和尚不能满足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资金需要的，其差额部分由征地单位补足，直至满足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资金需要。

**征地农转非人数的确定：**

98 集体经济组织土地被全部征收的，该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全部予以农转非；集体经济组织土地被部分征收的，农转非人员的人数按被征收耕地面积（果园、牧草地面积按耕地面积计算，下同）与 0.5 倍非耕地面积之和除以被征地集体经

济组织的人均耕地面积计算确定。人均耕地面积为集体土地所有权证记载的耕地面积（不含已被征收的耕地面积）除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数。

99 集体经济组织土地被部分征收时，被征地农户的承包耕地被征收后，其剩余的耕地面积以户为单位计算人平不足 0.5 亩的，除按照上述规定计算农转非人数外，被征地农户可以户为单位另行申请增加农转非人数，直至该户剩余耕地面积达到人平 0.5 亩以上为止。被征地农户未申请农转非，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具备条件的，应调整其承包耕地。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因住房宅基地被征收并拆除的，被拆除户可申请以户为单位全部农转非。

《荣昌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荣昌府发【2013】51号）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100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别计算补偿。土地补偿费不分地类，一类地区（县主城区）的土地补偿标准为每亩 16000 元；二类地区（县城以外的其他镇街）的土地补偿标准为每亩 15500 元。

101 安置补助费按农转非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每个农转非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35000 元。

**青苗（附）着物 and 地上建（构）筑物补偿：**

102 地上青苗、零星栽种的树木花草等附着物。不分地类，按照征地面积采取综合定额包干的方式予以补偿，综合定额包干补偿标准为每亩 7000 元。

**集体土地农村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表 4-2 荣昌县集体土地农村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类别	房屋结构	补偿标准
钢混结构	框架（剪刀墙）现浇盖	630
砖混结构	砖墙（条石）预制盖	570
砖木结构	砖墙（木板）预制盖	450
	砖墙（片石）瓦盖	390
土墙结构	砖墙石棉瓦盖（含油毡、玻纤瓦）	360
	穿逗、土墙瓦盖	330
	石棉瓦盖	300
简易结构	砖柱（石柱、木柱）石棉瓦盖（油毡、玻纤瓦）	105
	简易棚房	80

## 4.5 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政策

103 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业务政策 OP4.12 和业务程序 BP4.12 的总体目标包括：

➤ 在有可能的情况下，要尽量避免或减少非自愿移民，寻求所有可行的项目设计的替代方案。

➤ 在非自愿性移民不可避免的情况下，移民活动应当作为可持续发展计划予以考虑并实施，提供充分的投资资源，使那些被迁移的居民得以从工程效益中获益。

➤ 应与被拆迁居民进行有意义的协商和座谈，同时被拆迁居民应有机会参与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规划和实施。

➤ 应当帮助被拆迁居民努力改善他们的生计和生活水准，或至少恢复到搬迁前的实际水平，或恢复到项目开始实施时的相应水平，就高不就低。

## 4.6 本项目执行的补偿原则

104 根据以上政策比较，依托中国国内法律法规，结合世行政策要求，制定本项目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原则如下：

➤ 尽可能采取措施使对移民的负面影响减少到最小；

➤ 听取社区建议，采纳能切实提高受影响人群的生活水平和生计的意见；

➤ 补偿和安置方案能改善移民的生活水平或至少能使他们恢复到以前的水平；

➤ 与移民进行认真的协商，使他们有机会全面参与移民安置方案的规划和实施；

➤ 以重置成本的原则对受影响财产进行补偿；

➤ 先补偿后拆迁。在征地拆迁之前，移民将获得全部补偿，征收土地和相关财产只有在支付补偿金和（需要的话）提供安置场所和搬迁补贴之后，方可进行；

➤ 移民资格的认定。移民资格认定的时间标准是拆迁通告的发布日期。在此日期之后，移民不得新建、扩建、改建房屋；不得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不得租赁土地及租赁和买卖房屋。并且在此日期之后涌入的人员不具备移民资格。

## 5 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105 根据以上法律框架的规定，结合荣昌县实际情况，制订本项目各类影响补偿标准。在项目征地拆迁实施之际，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将会按照实际实施时的市场情况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标准不会低于本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补偿标准。移民资格认定的时间标准是征地拆迁通告的发布日期。在此日期之后，移民不得新建、扩建、改建房屋；不得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不得租赁土地及租赁和买卖房屋，并且在此日期之后涌入的人员不具备移民补偿资格。

### 5.1 永久征地补偿标准

1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号）和荣昌府发【2013】53号文，征地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综合定额补偿。土地补偿费不分地类，按被征收土地面积计算。具体补偿标准如表 5-1。

表 5-1 永久征地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元/亩）	安置补助费（元/人）	综合定额补偿 <sup>4</sup> （元/亩）
15500（万灵镇） 16000（昌州街道）	35000	7000

107 2012年项目区各村组的耕地年均产值在1680-1840元/亩之间，按照土地补偿费15500-16000元/亩和安置补助费35000元/人的标准，计算出征地补偿费对于土地年均产值的倍数，详见表5-2。永久征地补偿倍数最大的为大荣寨社区2、5村民小组的32.81倍，最小的为沙堡村1村民小组的21.39倍。目前距离下一轮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结束（2027年）还有14年，而各村民小组永久征地补偿倍数均远远大于14倍，符合补偿要求。

表 5-2 永久征地补偿倍数表

镇/街道	村	村民小组	耕地年均产值(元)	人均耕地(亩)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补助费倍数	总倍数
万灵镇	大荣寨社区	1	1840	0.91	8.42	20.90	29.32
		2	1840	0.78	8.42	24.39	32.81

<sup>4</sup> 综合定额补偿的对象包含农村集体土地上的青苗以及地面附着物（如树木、果苗等），不包括地面构筑物（如堡坎、地坝等）。

镇/街道	村	村民小组	耕地年均产值(元)	人均耕地(亩)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补助费倍数	总倍数
		3	1840	1.38	8.42	13.78	22.20
		5	1840	0.78	8.42	24.39	32.81
		6	1840	1.36	8.42	13.99	22.41
		7	1840	1.19	8.42	15.98	24.40
	尚书村	6	1680	1.29	9.23	16.15	25.38
	玉鼎村	8	1770	1.14	8.76	17.35	26.11
	沙堡村	1	1830	1.48	8.47	12.92	21.39
		3	1830	0.93	8.47	20.57	29.04
		4	1830	1.29	8.47	14.83	23.30
	昌州街道	杜家坝	11	1760	0.89	9.09	22.34
12			1760	0.90	9.09	22.10	31.19
宝城寺		1	1720	0.92	9.30	22.12	31.42
		3	1720	0.90	9.30	22.61	31.91

注：土地补偿费倍数=土地补偿费/耕地年均产值；  
安置补助费倍数=安置补助费/人均耕地/耕地年均产值。

## 5.2 临时占地补偿

108 对于临时占地影响的青苗，采用占1年补1年的方式进行，补偿标准见表5-3。而临时占地由业主负责复垦，当地国土局以8000-10000元/亩的标准代收土地复垦保证金，并设置土地复垦专项账户。国土部门将会按照行业相关指标验收复垦土地，以保证复垦土地的质量。在验收合格后，将复垦保证金归还业主。否则，国土部门将动用土地复垦专项费用重新复垦。具体标准详见5-3。

表 5-3 临时占地补偿标准

名称	补偿标准(元/亩)	
	青苗补偿费	耕地类、林地类
专用鱼池		9000
复垦保证金	8000-10000	

## 5.3 农村房屋补偿标准

### 5.3.1 货币安置

#### (1) 房屋综合补偿标准<sup>5</sup>

<sup>5</sup>根据荣昌府发【2013】53号文，结合荣昌子项目实际情况，本报告“房屋综合补偿标准”包括房屋补偿标准、奖励补偿和残值补贴。“房屋补偿标准”按照53号文“农村房屋补偿标准”执行；奖励费分为四档，其中砖混结构30元/m<sup>2</sup>、砖木结构25元/m<sup>2</sup>、土墙结构20元/m<sup>2</sup>、简易结构15元/m<sup>2</sup>。残值补贴按照“农村房屋补偿标准”的10%执行。

109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为砖混结构房屋 657 元/m<sup>2</sup>，砖木结构房屋 520 元/m<sup>2</sup>，土墙结构房屋 383 元/m<sup>2</sup>，简易结构房屋 130 元/m<sup>2</sup>。

**(2) 货币补偿费标准**

110 由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万灵镇或昌州街道办事处与住房安置对象签订住房货币安置协议，一次性支付货币安置费。其中，昌州街道货币安置费标准为 80000 元/人，万灵镇货币安置费标准为 70000 元/人。

**(3) 搬家补助费标准**

111 对于所有的安置方式，按户一次性计发，3 人以下（含 3 人）每户 300 元，3 人以上每户 500 元。临时过渡户按 2 次计发。

**(4) 搬迁过渡费标准**

112 对选择货币安置的住房安置对象每人一次性发给 1000 元搬迁过渡费。

113 根据货币安置补偿标准综合测算，这种安置方式基本满足重置要求。

**5.3.2 统建优惠购房安置**

**(1) 房屋综合补偿标准**

114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为砖混结构房屋 657 元/m<sup>2</sup>，砖木结构房屋 520 元/m<sup>2</sup>，土墙结构房屋 383 元/m<sup>2</sup>，简易结构房屋 130 元/m<sup>2</sup>。

**(2) 统建优惠购房标准**

115 被拆迁户以户为单位按每名征地农转非住房安置对象 30 平方米的住房建筑面积标准，向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申请优惠购买安置住房，优惠购房价格为 570 元/m<sup>2</sup>。

**(3) 搬家补助费标准**

116 对于所有的安置方式，按户一次性计发，3 人以下（含 3 人）每户 300 元，3 人以上每户 500 元。临时过渡户按 2 次计发。

**(4) 搬迁过渡费标准**

117 对选择统建优惠购房的，从过渡之日起按批准征地时的在籍户口为准，按实际过渡时间计算，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 18 个月，对住房安置对象每人每月发给 90 元搬迁过渡费，超过过渡时间 18 个月的，按双倍进行计算。

118 根据统建优惠购房安置方式，被拆迁户能够以优惠价格申请购买安置住房，基本能够满足重置的要求。

### 5.3.3 划地自建安置

划地自建安置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国土部门按照每人 15m<sup>2</sup> 的标准划拨国有土地；一种是在城市规划区外的集体土地上按照每人 30m<sup>2</sup> 的标准调整宅基地。

#### (1) 房屋综合补偿标准

119 对于划拨国有土地的自建安置方式，房屋拆迁补偿标准为砖混结构房屋 657 元/m<sup>2</sup>，砖木结构房屋 520 元/m<sup>2</sup>，土墙结构房屋 383 元/m<sup>2</sup>，简易结构房屋 130 元/m<sup>2</sup>。对于调整农村集体土地宅基地的安置方式，房屋拆迁补偿标准在上述基础上上浮 50%<sup>6</sup>，即砖混结构房屋 942 元/m<sup>2</sup>，砖木结构房屋 745 元/m<sup>2</sup>，土墙结构房屋 548 元/m<sup>2</sup>，简易结构房屋 182 元/m<sup>2</sup>。

#### (2) 建安补助费

120 对于划拨国有土地的自建安置方式，建安补助费的标准为每人 6400 元。

#### (3) 宅基地调整补贴

121 对于调整农村集体土地的自建安置方式，宅基地调整的补贴标准为 100 元/m<sup>2</sup>。

#### (4) 搬家补助费标准

122 对于所有的安置方式，按户一次性计发，3 人以下（含 3 人）每户 300 元，3 人以上每户 500 元。临时过渡户按 2 次计发。

#### (5) 搬迁过渡费标准

123 对于选择划地自建的住房安置对象每人一次性发给 500 元搬迁过渡费。

124 按照当地房屋每平方米 800-850 元左右的自建成本，自建安置方式能够满足重置的要求。

125 根据划地自建安置方式，基本能够满足重置的要求。

126 根据荣昌房屋拆迁补偿政策，被拆迁户将获得室内装修补偿，其中地板瓷砖 50 元/m<sup>2</sup>、外墙瓷砖 50 元/m<sup>2</sup>。

127 受本项目影响的农村房屋补偿标准详见表 5-4。

表 5-4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房屋综合补偿费标准 (元/m <sup>2</sup> )	其他补偿费
--	----------------------------------	-------

<sup>6</sup> 根据荣昌府发[2013]51 号文，在集体土地农村房屋拆迁补偿标准的基础上上浮 50%，外加搬迁奖励费和残值补贴构成农村集体土地宅基地安置方式的房屋综合补偿标准。

	砖混结构	砖木结构	土墙结构	简易结构	搬家补助费(元/户)	搬迁过渡费(元/人)	货币安置费(元/人)	宅基地调整补贴	室内装修
货币安置	657	520	383	130	3人及以下每户300元; 3人以上每户500元	一次性1000	70000 80000	-	地板瓷砖50元/m <sup>2</sup> 、 外墙瓷砖50元/m <sup>2</sup>
统建优惠购房						每月90(不超过18个月)	-	-	
划拨国有土地自建安置						一次性500	6400	-	
调整农村集体土地自建安置	942	745	548	182	一次性500	-	100(每人30m <sup>2</sup> )		

注：两种自建方式下房屋的补偿标准不同，原因在于划拨的国有土地以后可以在市场上进行交易，但宅基地无法在村组以外进行交易，因此对于划拨国有土地的房屋补偿标准相对要低一些。

#### 5.4 受影响个体户的补偿标准

128 受影响个体户可以根据意愿进行安置方式的选择。根据目前的调查，其中一户选择货币安置，另外三户选择调整集体土地自建安置方式。相应的补偿标准跟上述农村房屋的补偿标准一致。具体补偿标准见表 5-4。

#### 5.5 影响地面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129 本项目对农村集体土地上的青苗和地面附着物包括零星栽种树木花草(不含地面构筑物)等，进行综合定额补偿，其标准为 7000 元/亩。该补偿标准能够满足重置的需求。

130 对于地面构筑物，补偿标准见表 5-5。

表 5-5 地面构筑物补偿标准

名称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地坝	水泥	平方米	30
堡坎	条石	立方米	88
水管	混凝土管 500 毫米	米	4
水井	条石	立方米	100
机井	机井	眼	800
粪池	条石、坚石硬打	立方米	15

## 6 移民生产与生活恢复方案

### 6.1 永久征地的影响及安置方案

#### 6.1.1 收入损失评估

131 本项目永久征地涉及万灵镇的大荣寨社区、尚书村、玉鼎村、玉鼎村和昌州街道的杜家坝、宝城寺共 6 个村/社区 15 个村民小组。由于堤防工程征地形式以线型状进行，涉及的各项村民小组征收的耕地面积不是很大，人均征收耕地影响在 0-52%之间，并且受影响的耕地主要位于沿河附近，由于常年受洪水影响，该部分耕地少有种植高产值的经济作物，征地对村民的收入损失不大。根据当地耕地年均产值计算出征地后的收入损失，详见表 6-1。

表 6-1 征收耕地后土地收入损失估算

镇/街道	村	村民小组	受影响人口数	人均耕地(亩)	征收耕地面积	人均征收耕地面积	征地影响 (%)	耕地年均产值	人均耕地收入损失(元)	人均总收入损失率 <sup>7</sup> (%)
万灵镇	大荣寨社区	1	66	0.91	3.64	0.055	6.06	1840	111.52	1.33
		2	92	0.78	5.47	0.059	7.62	1840	140.26	1.68
		3	76	1.38	12.36	0.167	11.78	1840	216.84	2.60
		5	31	0.78	6.49	0.209	26.84	1840	493.86	5.91
		6	5	1.36	0	0.000	0.00	1840	0.00	0.00
		7	251	1.19	8.57	0.034	2.87	1840	52.79	0.63
	尚书村	6	398	1.29	1.37	0.003	0.27	1680	4.48	0.05
	玉鼎村	8	18	1.14	0	0.000	0.00	1770	0.00	0.00
	沙堡村	1	3	1.48	0	0.000	0.00	1830	0.00	0.00
		3	47	0.93	2.94	0.063	6.73	1830	123.09	1.47
4		4	1.29	0.37	0.093	7.17	1830	131.22	1.57	
昌州街道	杜家坝	11	102	0.89	18.38	0.180	20.25	1760	356.34	4.27
		12	45	0.9	12.98	0.288	32.05	1760	564.07	6.75
	宝城寺	1	27	0.92	10.18	0.377	40.98	1720	704.90	8.44
		3	43	0.9	19.88	0.462	51.37	1720	883.56	10.58

<sup>7</sup> 人均总收入损失率等于人均耕地年收入损失/人均纯收入。根据调查，项目区农民人均纯收入约为 8355 元/年。

### 6.1.2 收入恢复计划

132 征地补偿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青苗补偿费。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的补偿（土地补偿费）不分地类，按被征收土地面积计算。万灵镇土地补偿费的标准为 15500 元/亩，昌州街道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16000 元/亩；对于农转非人员，安置补助费的标准为 35000 元/人；对于青苗补偿费及地面附着物，采取综合定额补偿的形式。土地补偿费的 80%用于征地农转非人员的养老保险安置，剩余的 20%将由征地单位拨付至被征地社集体经济组织，社集体如何分配由社员代表大会决定，具体的分配方案将受到农经管理站的监督。

### 6.1.3 农转非人员养老保险安置

#### (1) 农转非人数

133 农转非人员的人数按被征收耕地面积(果园、牧草地面积按耕地面积计算，下同)与 0.5 倍非耕地面积之和除以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均耕地面积计算确定。本项目中将有 225 个农转非名额。详见表 6-2。

134 根据规定，被征地农户的承包耕地被征收后，其剩余的耕地面积以户为单位计算人平不足 0.5 亩的，除按照上述规定计算农转非人数外，被征地农户可以户为单位另行申请增加农转非人数，直至该户剩余耕地面积达到人平 0.5 亩以上为止。另外，由于项目位于县城规划区内，被拆除户在自愿退出承包土地的前提下可申请以户为单位全部农转非。

表 6-2 农转非安置人员

镇/街道	村	村民小组	耕地征收面积 (亩) (1)	非耕地征收面积 (亩) (2)	人均耕地 (亩) (3)	农转非人数 (人) (4)=[(1)+(2) *0.5]/(3)
万灵镇	大荣寨社区	1	3.64	1.75	0.91	5
		2	5.47	8.5	0.78	12
		3	12.36	5.83	1.38	11
		5	6.49	5.09	0.78	12
		6	0.00	0.6	1.36	1
		7	8.57	30.3	1.19	20
	沙堡村	1	1.37	0.09	1.29	1
		3	0.00	11.29	1.14	5
		4	0.00	1.22	1.48	1
	尚书村	6	2.94	27.17	0.93	18

镇/街道	村	村民小组	耕地征收面积 (亩) (1)	非耕地征收面积 (亩) (2)	人均耕地 (亩) (3)	农转非人数 (人) (4)=[(1)+(2)*0.5]/(3)
	玉鼎村	8	0.37	0.78	1.29	1
昌州街道	杜家坝	11	18.38	93.94	0.89	73
		12	12.98	5.38	0.90	17
	宝城寺	1	10.18	8.74	0.92	16
		2	19.88	17.94	0.9	32
合计			102.63	218.62	-	225

(2) 农转非人员养老保险

135 通过与村委会领导和受影响村民代表的讨论得知，农转非人员的确定将由各社召开社集体代表大会会讨论决定，大部分农户倾向于让家里已到退休年龄的老人或者 40-50 人员农转非。农转非人员的最终名单由社集体村民代表大会决定。也有的情况是年轻人和村里老人私下交换农转非名额，具体的交易细则由他们协商决定。对于年龄小于 16 周岁的成员，他们可以一次性全额获得安置补助费。对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的被征地人员，将根据年龄缴纳不同金额的养老保险费。政府承担其中的 50%，个人缴纳剩余的 50%。参加养老保险分为三个年龄段，各年龄段一次缴费金额中，个人承担缴纳金额不同，详见表 6-3。

表 6-3 农转非人员各年龄段缴纳养老保险费和领取养老金情况

	年龄段	人数 (人)	个人需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 (元)	可领取养老金数 (元)	开始领取养老金时间
老龄人员	80 岁以上	2	7500	750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依法批准的次月起
	75-79	10	7500	650	
	70-74	13	8150-10750	550	
	男 60-69 女 55-69	43	11400-20500	500	
“4050”人员	男 50-59 女 40-54	82	20500	500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次月起
中青年人员	男 40-49 女 30-39	37	11532	500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次月起
	男 20-39 女 20-29	31	5766	500	
	16-19	7	1153.2-4612.8	500	

注：对未年满 16 周岁的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其安置补助费全额支付给个人。

136 征地人员应一次性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土地行政管理部门统一代缴，所需资金从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安排。农转非人员每人将获得 35000

元的安置补助费，这笔补助足够用于缴纳农转非的养老保险。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组织实施和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是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行政主管部门。各级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工作。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参保资格条件的认定，以及被征地农转非人员一次性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代缴。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基金划拨和管理的工作。开展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所需人员和经费等，由同级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137** 对于达到退休年龄的老龄人员，在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后，可以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依法批准的次月起，领取养老金（根据 2013 的标准，基本养老金为 500 元/月，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每人每月增加养老待遇 35 元，在此基础上，再按本人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每满 1 年增发养老待遇 3 元。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年满 75 周岁的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50 元；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年满 75 周岁的人员，从其年满 75 周岁之月起，由原规定的每人每月增发 50 元改按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增发高龄人员养老待遇）。因此，这些农转非人员每年至少将获得 6420 元的养老金。

**138** 在征地前，该部分依靠老龄补贴和务农的老人，每月收入为 200 元左右，但是参加城镇养老保险后每月最低可领取 535 元的保险金，远高于征地前的收入。并且保险金为按月发放，与农业种植年收入来源相比更加稳定，更加有所保障。相比于一次性征地补偿，这种按月发放养老金的方式让农转非人员的生活有了持续长久的保障。他们的生活水平在农转非以后将会得到改善。

#### **6.1.4 受影响人的就业服务**

**139** 为提高受影响者的生产生活水平，当地相关部门提供多种促进就业的政策，包括劳动技能培训、就业援助等措施。

##### **1、劳动技能培训**

**140** 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县政府将安排专门的负责机构组织各类技能培训鼓励受影响农户参与，以帮助他们寻求更多的就业机会。目前荣昌县有荣昌世纪职业培训学校、荣昌职业教育中心、渝西职业技能培训中心、荣昌县残疾人职业培训学校等定点培训单位。培训类型包括计算机培训、平面设计培训、会计电算化培训、维修电工培训、厨师培训、家政服务人员培训，SYB 创业培训和微企创

业培训等项目。这些培训项目均免费参与。在培训内容上，以学习时间短，上手快为重点，包括计算机办公自动化、会计电算化、电工、焊工、车工、家电维修、平面广告设计、网页设计、服装工艺、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PLC 工控系统开发等。培训结束后，将为考核合格人员颁发合格证书，并由培训机构推荐就业。表 6-4 列举了当地政府机构组织的几项主要培训内容。

表 6-4 当地政府提供的培训

机构/部门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农业局	蔬菜种植技术培训、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以及惠农政策、农产品质量安全、移民政策等实用技术培训	主要对象为农村移民，其他相关农民也可参加。
社保局	1) 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培训 2) 微型企业创业培训 3) SIYB 创业培训 4) 外地来本地务工人员的免费培训 5) 外出务工人员岗前培训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外出务工返乡人员
扶贫办	联合各培训学校对贫困、失业人员进行职业教育、就业培训和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农民、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外出务工返乡人员
妇联	实用技术培训	村民或下岗者只要愿意都可参加

## 2、就业援助与失业保险

141 农转非人员中，男年满 16 周岁未满 60 周岁、女年满 16 周岁未满 55 周岁（劳动年龄内）人员，可凭农转非证明和户籍材料到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失业登记手续，领取失业证后进入劳动力市场，当地政府通过积极向相关企业推荐、举办专场招聘会、组织培训人员参加大型招聘会等方式，实现市场就业。表 6-5 列举了当地政府提供的部分就业服务。

表 6-5 当地政府提供的就业服务

机构/部门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社保局	“创业荣昌”	为小微企业创造更加良好的发展环境，提高微企小额担保贷款额度
	青锋计划	鼓励青年人创业并提供相应培训

机构/部门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青春小康”青年创业小额贷款项目	年龄 18 岁至 40 岁、有创业能力、有贷款需求并符合贷款条件的青年均可申请项目贷款。贷款额度为 3 万~5 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该项目贷款可采用信用、保证、联保、抵（质）押贷款等多种方式，也可采用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对经区县团组织推荐的农村青年创业项目，贷款利率比同等条件下其他贷款优惠 5%~10%。农村青年如需贷款，可向所在辖区的街道团委提出申请。
扶贫办	“雨露计划”	主要以帮助贫困地区青壮年农民解决就业、创业中遇到的实际困难为主，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为特色，以提高素质、增强就业和创业能力为宗旨，以职业教育、创业培训和农业实用技术培训为手段，以促成转移就业、自主创业为途径，促进提高贫困地区劳动力素质、增加贫困农民收入。
妇联	“双学双比”（巾帼扶贫）竞赛活动	指导和推动全县农村妇女开展种、养、加等实用技术培训，帮助农村妇女越温脱贫致富奔小康，协助政府做好下岗女职工再就业工作
	“六在农家”	增加女性就业方向，提高女性收入在家庭中占比，提升女性家庭地位

142 凡劳动年龄内的农转非人员，在办理农转非手续时，按城镇失业人员相同标准交纳失业保险费后，在办理城镇失业登记手续后未就业的，次月起可按规定申领失业保险金。另外，农转非人员自主创业的，经劳动保障部门认定发证后，可享受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税费减免、小额贷款等同等优惠政策待遇。

143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会吸收部分劳动力，将为当地人创造一定的就业机会。堤防建成后，还将产生其它工作机会，在招聘人员时，将优先吸收受项目影响农户，以帮助提高他们的收入水平。

### 3、妇女小额担保

144 荣昌县实施城乡贫困妇女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等扶贫项目，争取落实扶贫项目资金，让更多贫困妇女家庭受益。当地妇女自主创业从事个体经营、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就业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可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城镇和农村妇女均可按照自愿原则向当地妇联组织申请。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经办机构可将人均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 10 万元。

## 6.2 农村房屋拆迁安置方案

145 本项目中受影响家庭关于房屋拆迁安置的选择主要有货币安置、划地自建和购买统建优惠房。根据调查，本项目受影响人大部分愿意选择货币安置。

表 6-6 农村房屋拆迁安置方案

货币安置	统建优惠购房	自建安置
√	√	√

### 6.2.1 货币安置住房

146 被拆迁户选择货币安置住房的，由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万灵镇或昌州街道办事处与住房安置对象钱的住房货币安置协议，一次性结算货币安置款。征地农转非住房安置对象的货币安置标准为 70000-80000 元/人。以万灵镇一家四口人、砖混结构房屋 120m<sup>2</sup>来测算，将得到房屋综合补偿费 657\*120=78840 元、货币安置费 70000\*4=280000 元，共能获得约 358840 元的补偿金，按照项目所在地万灵镇和昌州街道商品房市场价格每平方米 2800 元/m<sup>2</sup>计算，这笔补偿费可以在当地购买一套面积 128m<sup>2</sup>的商品房屋，因而能够实现重置的要求。并且，新房的结构、位置、周边配套远远优于现在的居住状况。

### 6.2.2 统建优惠购房

147 被拆迁户选择统建优惠购房的，由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万灵镇或昌州街道办事处与被拆迁户签订统建优惠购房协议，由被拆迁户为单位按每名征地农转非住房安置对象 30 平方米的住房建筑面积标准，向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申请优惠购买安置住房。

148 如一家四口人，有砖混结构房屋 120m<sup>2</sup>，按人均 30m<sup>2</sup>的还面积安置方式，该户能获得 120m<sup>2</sup>的统建房屋。原房屋的面积超过购买统建房的部分，将按砖混结构的标准获得补偿。目前安置小区的具体位置已经确定，是位于二郎桥附近的石竹湾新农村建设点，相应安置房屋及基础设施已经开始修建。规划的房屋户型包括 60m<sup>2</sup>、90m<sup>2</sup>、120m<sup>2</sup>等面积的户型。基础设施配套将包括社区服务中心（其中有卫生站、超市、健身场所）、幼儿园，并计划对社区旁的河道进行治理以方便村民饮水。安置点对面有一所小学，方便安置点儿童上学。新房的结构、地段、周边配套的基础设施将大大优于目前的住房条件。

149 房屋拆迁临时过渡安置，由用地单位支付搬迁过渡费，按认定的搬迁人口数量发给搬迁临时过渡费，标准为 90 元/人·月，过渡费发放期限为拆房起到政府安排统建房入住止，一般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超过该过渡期限的，按双倍的标准发放过渡费。目前当地附近镇上 100m<sup>2</sup> 左右房屋的租金每月 300 元左右，因此对一个四口之家来说，过渡费的标准能够满足过渡期的租房要求。

### 6.2.3 划地自建

150 被拆迁户选择划地自建的，有两种划地的方式可供选择。

151 一是由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在项目区万灵镇和昌州街道各自指定地点统一划拨国有土地，划拨宅基地的标准为每人 15m<sup>2</sup>。政府对房屋的设计有统一的规划，并提供三通一平。除了房屋的补偿之外，被拆迁户还能获得每人 6400 元的建安补助费，此外还能得到房屋的残值补贴、奖励费、搬家补助和搬迁过渡补贴。对于一户拥有 120m<sup>2</sup> 砖混结构房屋的 4 口之家，可以得到房屋的补偿 120\*657=78340 元，建安补助费 6400\*4=25600 元。按照当地房屋每平方米 800-850 元左右的自建成本，这笔补偿能够新建 120 平米以上的新房，因此，该补偿方式完全能够满足重置的要求。

152 另一种划地方式是按照每平方米 100 元（即每亩地 66667 元）的标准给被拆迁户宅基地的调整补助，由被拆迁户在本组内根据自己意愿协调宅基地建房。每人能调整的宅基地面积为 30m<sup>2</sup>。在协调宅基地的过程中，乡镇和村组干部将提供帮助和支持。该宅基地的调整补助完全能够满足新的宅基地调整的需求。这种安置方式的房屋补偿标准为其他安置方式房屋补偿标准的 1.5 倍，比如砖混结构房屋综合补偿标准为 942 元/m<sup>2</sup>。按照当地房屋每平方米 800-850 元左右的自建成本，这样的补偿标准足以满足当地新建住房的要求。

153 农村房屋自建的重置价详见表 6-7。

表 6-7 农村房屋自建的重置价表

项目	单位	砖混结构			砖木结构			土木结构		
		每单位消费	单位价格 (元/单位)	价值 (元)	每单位消费	单位价格 (元/单位)	价值 (元)	每单位消费	单位价格 (元/单位)	价值 (元)
A.主要材料				395.5			275			73.25
木材	m <sup>3</sup>	0.02	1000	20	0.05	1000	50	0.03	1000	30
水泥	kg	60	0.9	54	35	0.9	31.5	5	0.9	4.5
砖	Pi ec	270	0.5	135	260	0.5	130	5	0.5	2.5

项目	单位	砖混结构			砖木结构			土木结构		
		每单位消费	单位价格(元/单位)	价值(元)	每单位消费	单位价格(元/单位)	价值(元)	每单位消费	单位价格(元/单位)	价值(元)
	e									
钢	kg	21	5	105	5	5	25	1.5	5	11.25
石灰	kg	45	0.3	13.5	35	0.3	10.5	10	0.3	3
碎石	m <sup>3</sup>	0.4	60	24	0.3	60	18	0.3	60	18
砂	m <sup>3</sup>	0.2	60	8	0.25	60	10	0.1	60	4
沥青	kg	6	6	36						0
B.其它和基础				120			102.9		80	80
C. 人工		3	100	300	3	100	300	2	100	200
合计				815.5			677.9			353.25

### 6.3 受影响个体种养殖户安置方案

154 本项目影响的个体种养殖户 4 家。

155 程德文食用菌厂由万灵镇沙堡村个体户程德文自家人利用自家宅基地和院坝地种植平菇和香菇这两种菌类，年产值近 40000 元，其 120 m<sup>2</sup>砖混结构房屋将被全部拆迁。该户愿意选择在组内重新调整宅基地，自建新房。对其合规房屋的拆迁按照 942 元/m<sup>2</sup>的价格进行补偿，对其宅基地的调整有每平方米 100 元的补助费，补偿的价格足够其找到合适的宅基地重新建房。新房建好后该个体养殖户将会在新的地方继续生产经营。在拆迁之前，业主将提前发布通知，该户将会有充足时间搬迁，因此基本不会影响其生产。

156 罗林安露天茶苑位于万灵镇大荣寨社区，其 90 m<sup>2</sup>简易结构房屋将被拆迁。其经营坝坝茶的场地为租用的农村集体土地，租约每年一签，今年到期不再续签。该户在镇上有其他的住房。该户将选择货币安置方式。拆迁后不再继续经营。

157 刘智初加工坊位于昌州街道宝城寺社区。该个体户房屋(砖混结构 150 m<sup>2</sup>、砖木结构 250 m<sup>2</sup>)将被全部拆迁。新房建好后该个体养殖户将会在新的地方继续生产经营。对其合规房屋的拆迁按照砖混结构 942 元/m<sup>2</sup>的标准、砖木结构 745 元/m<sup>2</sup>价格进行补偿，对其宅基地的调整有每平方米 100 元的补助费，补偿的价格足够其找到合适的宅基地重新建房。在拆迁之前，业主将提前发布通知，该户将会有充足时间搬迁，因此基本不会影响其生产。该加工坊由刘智初及其家人从

事生产，而该户表示如果能够获得满意的补偿，将需要寻找合适生产地点继续生产经营。

**158** 夏恒建鱼塘位于昌州街道宝城寺社区，该企业租用集体土地用于养殖鲢鱼、草鱼等食用鱼，总面积达 38 亩，租金为 1120 元/亩·年，养鱼场的主要设施为网箱。该渔场年产 8 万斤左右，利润为 20 万元左右。本项目仅对其中的 3 亩鱼塘产生直接影响，施工期间不会影响其他鱼塘的养殖。该户将被拆迁 80 m<sup>2</sup> 砖混结构房屋。该户愿意选择在组内重新调整宅基地，自建新房。对其合规房屋的拆迁按照 942 元/m<sup>2</sup> 的价格进行补偿，另外还有每平方米 100 元的宅基地调整补助费，补偿的价格足够其找到合适的宅基地重新建房。

**159** 在实施期间如果有其他方面的损失，将在协商的基础上，按市场价格进行补偿。

#### **6.4 临时占地的恢复方案**

**160** 对于临时占地，青苗的补偿采用占 1 年补 1 年的方式进行，按照综合定额补偿方式，耕地和林地的青苗以及地面附着物的补偿标准为 7000 元/亩，鱼塘鱼苗的补偿标准 9000 元/亩，补偿费用足以弥补青苗、鱼苗以及地面附着物的损失。另外，业主按照每亩地 8000-10000 的标准向国土局上缴复垦保证金，以确保项目临时占地的恢复。对于临时占地的复垦，依照国家土地复垦标准，业主在项目结束之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复垦，验收合格后国土局将返还保证金给业主。否则国土局将利用这笔复垦保证金重新进行土地的复垦，直到符合国家的土地复垦标准。

#### **6.5 受影响弱势群体**

**161** 项目征地影响的弱势人员，包括残疾人、女户主以及孤寡老人。上述弱势群体可从当地民政部门获得补助，使他们的收入至少不低于最低社会保障水平。这部分弱势群体还可优先获得农转非机会。同时，残疾人家庭将获得免费培训以及提供就业机会。女户主能够获得免费的蔬菜种植和养植等培训，通过培训后，他们的家庭成员还将被推荐就业。农村五保户将从当地民政部门直接获得每年 3240 元的扶持。在项目项目实施和运营期间，他们也会优先获得就业岗位。对于 2 户受拆迁影响的残疾人家庭，在房屋搬迁过程中，项目业主会协调当地街道办提供搬迁援助。

## 6.6 受影响地面附着物恢复

162 受本项目影响的地面附着物主要有青苗、零星栽种的果木和地面构筑物。对于宅基地之外其他土地上的青苗及果木等地面附属物，按照重置的原则，实施一次性综合定额补偿，其标准为 7000 元/亩。对于地面构筑物，按照重置的原则，以市场价进行补偿。

## 7 公众参与和协商

163 依据世行、中国及重庆市有关征地拆迁安置政策和法规，为维护移民和被拆迁单位的合法权益，减少不满和争议，针对本项目的性质，进一步制定好项目的拆迁安置有关政策和实施细则，编制好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做好实施组织工作，以实现妥善安置移民的目标，在项目准备和实施期间进行公众参与是十分必要的。

### 7.1 公众参与的途径与措施

#### 7.1.1 参与途径

164 在开展调查工作之前，编制工作大纲，对调查内容、方法、要求等，听取当地政府的意见，并由当地政府派员参加调查组，共同进行工作。在进行普遍调查期间，邀请乡、村、组负责人及移民代表参与调查工作，并向他们宣传有关工程建设的必要性、工程效益、工程影响、补偿原则及移民安置进度等，共同商讨移民安置可能去向。在移民规划阶段，移民安置规划工作人员同县、镇各级领导共同商讨，听取意见、要求及存在的问题，选择安置区。实地调查时，均有当地群众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参与选点工作，这些协商将对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顺利实施具有积极意义。

165 在项目准备阶段举办了多次公众参与的活动，参与方式包括会议、座谈、访谈和入户调查等。其中业主、政府部门访谈 15 人次，村组座谈 6 次，调查受影响户 76 户，共计参与人数达 353 人次，包括业主、政府村社干部以及受影响的村民。

166 根据有效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移民公众参与活动以下列多种形式展开：

#### (1) 焦点小组访谈

167 在移民影响村组组织覆盖全部影响人口的焦点小组访谈。访谈对象包括一般的受征地拆迁影响的居民，也覆盖老年人、妇女等特殊人群在访谈对象中占适当比例。

#### (2) 结构性问卷调查

168 针对项目准备和设计阶段的特点，设计结构性调查问卷，全面了解项目影响人口的安置意愿，重点就农村重建安置方案征求意见和建议。

### (3) 座谈会和个别访谈

169 根据公众参与活动的内容，将分别组织不同形式的座谈会以及针对个别人士的个体访谈收集有关信息。

#### 7.1.2 参与和协商措施

170 公众参与和协商主要采取座谈会和移民意愿抽样调查两种方式。通过这些方式，向移民代表阐明工程建设的目的、内容和重要性，与移民代表共同协商移民规划有关事宜。通过调查，公众参与和协商意见将得到充分考虑，在不违背总体规划原则的基础上，移民建房安置方案和生产安置方式尽量向移民意愿靠拢，做到规划合理，让移民满意。

171 在移民实施阶段，仍将采取座谈会和移民意愿抽样调查的形式，收集移民信息，调查移民意愿，进一步完善移民安置方案。同时，群众可以通过向村委会和各级安置部门、监测评估单位反映抱怨、意见和建议，安置办公室按照处理程序，反馈处理意见。

172 为确保受影响地区的移民和当地政府充分了解移民安置行动计划详情，以及本项目补偿和安置计划，本项目将从项目一开始至移民安置实施全过程，通过公众参与（座谈会等形式）或通过当地新闻媒介（如电视）等途径向移民宣传国家有关移民的法律法规和世行的非自愿移民政策，让移民确切了解实物指标数量、补偿标准的计算方法和补偿办法、移民安置措施、移民补偿补助资金的拨付与使用、移民享受的权利和优惠政策等等。同时向安置区居民公开有关的移民信息，让他们了解土地被征用的情况、土地补偿的标准和资金的使用以及安置区移民的情况。增加移民安置工作的透明度，以获得这两个群体对移民安置工作的支持和信任，确保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 7.2 项目准备期间的公众参与

173 本项目在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准备阶段，开展了大量公众参与和咨询活动。通过组织人员对各利益相关单位进行咨询，获取各利益单位对征地的认识，从而为后期设计和实施提供前期依据。具体包括如下一些公众参与活动，详见表 7-1：

➤ 社区会议：在项目现场调查小组开展工作以前，由调查组长向参与会议的社区居民宣传本项目的背景信息，包括项目内容、实施的必要性、项目可能带

来的影响，以及可能采取的补偿政策和安置方案。与会的包括受影响村民代表、妇女代表、项目业主单位代表、乡镇政府代表和村社干部等。

➤ 与业主座谈：了解项目背景、项目规模、项目影响情况等。

➤ 入户抽样问卷调查：调查的目的不仅是了解项目地区当地的社会经济状况，也是了解受影响人群对项目的观点和看法，这是之前的社会经济基线调查所不能涵盖的部分。调查组于2013年5月份，对76户258人进行了入户问卷调查，占总影响户数的20.82%。调查以入户面对面访谈的形式进行，在解释项目信息、项目影响和征地安置政策的前提下，询问被征地户对安置补偿和对生计恢复的考虑，了解村民对征地安置的意见和存在的问题，并将此作为安置计划编制的重要参考依据。10-11月又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查和访谈。

➤ 村社干部座谈：通过与村长、村支书与会计等人员进行座谈，了解村社集体的总体社会经济情况，村社干部对项目的期望和要求，对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意见和建议，以及相关经验的分享。

➤ 政府访谈：项目调查小组还走访荣昌县发改委、国土局、就业局、劳动与社会保障局、统计局等，获取了一些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信息和征地安置政策，了解各相关部门对本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表 7-1 项目准备阶段的公众参与活动

内容	方式	时间	参与者	议题
社区会议	会议	2013年5月	受影响村社干部14人、农户46人	宣传本项目的背景信息
与业主座谈	会议	2013年5月	弘禹公司5人	了解项目背景、项目规模、项目影响情况等
入户抽样问卷调查	入户访谈式问卷调查	2013年5月	被调查的76户258人	当地的社会经济状况，村民对征地安置的意见和存在的问题
村社干部座谈	会议	2013年5月	受影响6个村的村支书、会计等10人	了解村社集体的总体社会经济情况，
与个体户访谈	访谈	2013年5-10月	受影响个体户4人	了解他们的经营状况、对补偿标准和恢复的期望等
政府访谈	访谈	2013年5-11月	荣昌县发改委、国土局、水务局、农业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妇联等政府部门工作人员10人	获取了与项目相关的数据、信息和征地安置政策

174 通过社区会议和入户调查，受影响人对补偿资金发放能否到位和安置房的建设比较关注。他们希望补偿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到他们手中，同时希望安置

房能够建在比较好的地段，周边有完善的配套。对此，国土局承诺补偿资金会及时足额发放给受影响人，对于安置房的户型设计也会充分考虑到受影响家庭的情况，并且周边将有道路、学校、超市等完善的配套。

### 7.3 下一阶段的公众参与计划

175 尽管公众咨询已经进行多次，但随着工程准备和实施工作的不断推进，荣昌县移民安置实施机构还将开展进一步的公众咨询与协商活动。下一阶段的公共参与计划详见表 7-2。

表 7-2 工程施工期间公众参与计划

目的	方式	时间	单位	参与者	议题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报告公开	村公告栏及村民会议	2013/12	荣昌县国土局、万灵镇/昌州街道政府	所有受影响人	公开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报告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手册或宣传册	发放到移民手中	2014/3	荣昌县国土局、万灵镇/昌州街道政府	所有受影响人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手册或宣传册
征地拆迁公告	村公告栏及村民会议	2014/4	荣昌县国土局、万灵镇/昌州街道政府	所有受影响人	公告征地面积、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等
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村公告栏及村民会议	2014/4	荣昌县国土局、万灵镇/昌州街道政府	所有受影响人	补偿费用及支付方式
确定农转非的对象、土地补偿费的分配方案、统建房的分配方案等	村民会议（多次）	2014/5-12	荣昌县国土局、万灵镇/昌州街道政府	所有受影响人	讨论最终的农转非人员及补偿资金的使用方案、统建房的分配方案
项目建设期间的公众参与	村民会议、访谈等	2015-项目结束	项目业主、万灵镇/昌州街道办事处、移民外部监测机构	所有受影响人	收入恢复；房屋恢复；施工过程中临时影响的补偿等

### 7.4 妇女参与

176 本项目从一开始，项目执行机构和地方政府就特别重视妇女的作用，关心她们及其家庭的需求，充分发挥妇女在移民实施过程中的作用。

177 在受影响地区，妇女权益、地位与男性完全相同，在经济发展活动和家务中起着很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农村，大多数妇女留在家里，而更多男人则进城找工作，除了家庭责任外，妇女在农业生产过程中，无论是耕种还是非农活，都扮演了重要角色。因此在项目影响区，妇女对本项目的关注甚至表现出比男性更大的热情，她们不仅积极参与了移民安置各个阶段的工作，而且，在协商移民安

置去向、方式等方面发挥了出色作用。妇女们均表现出对项目的支持态度，尤其在石碾村的公共参与活动中，有妇女表示希望项目能早日动工，甚至愿意早日拆迁其房屋。

**178** 在项目进行普遍调查期间，始终保持有一定的妇女代表被邀请参与调查工作组，以保证调查过程中对受影响女性的宣传沟通；在受影响村的座谈会中，女性参与者占据 40%以上，她们除了表示对本项目持积极支持态度外，还非常关注调查实物指标的正确性、补偿标准的合理性以及补偿经费能否及时到位等。在移民规划阶段，移民设计单位工作人员也积极邀请女性移民代表共同商讨，充分听取她们关于生产安置和搬迁建房安置方面的意见、要求及存在的问题。这些协商工作对于解除妇女对其生计来源和传统生产模式受到影响的担心，保障妇女在工程中能够获得同等的收益具有积极意义。

**179** 同时移民安置规划的实施也将鼓励妇女参与，移民实施机构和地方政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进一步重视妇女参与。在移民拆迁活动中，特别是其生计恢复，项目建设用工将优先照顾妇女，尽量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以及相关职业技能培训。

## 8 申诉处理程序

180 在征地拆迁安置过程中，应采取下列措施以减少移民的抱怨与申诉：1) 广泛宣传征地拆迁移民安置政策，项目实施单位、拆迁机构和当地政府部门通过会议、座谈和入户调查等形式，向影响人群详尽解读项目的征地拆迁移民安置政策，尽可能让移民能够了解征地拆迁移民安置的原则、相关规定和安置补偿标准等；2) 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通过相关媒体和公告栏等，尽可能向影响人群公开有关的损失的数据、安置协议的签订、安置补偿费的发放、安置房屋建设进展、拆迁安置机构有关情况等相关的信息，接受移民的监督；3) 加强与移民的沟通与协商。项目实施单位、拆迁机构和当地政府部门应认真听取移民的意见与要求，与他们进行真诚的沟通与协商，及时帮助解决他们在拆迁安置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尽可能满足他们的合理要求，将矛盾化解在萌芽之中。

181 在本次工程受影响人安置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将始终重视受影响人和被拆迁单位的参与，建立申诉机制。受项目影响的人不满意补偿安排，或认为在受影响人安置过程中遭受到不合理、不公正的待遇时，可以通过有关程序寻求解决。

### 8.1 征地拆迁中的申诉处理程序

182 因为移民安置工作是在受影响人的参与下进行的，所以，有关征地拆迁方面巨大的争议可能不会出现。然而，为了保证受影响人有渠道能够对土地征用和移民安置有关的各个方面提出申诉，本项目在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建立了申诉机制。申诉分四个阶段：

阶段 1：如果受影响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有意见，可以向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提出申诉。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应在接到申诉后 2 周内予以解决；

阶段 2：如果受影响人对阶段 1 的处理决定不满意，可以向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口头或书面申诉。如果是口头申诉，则应由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作出处理并书面记录。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在 2 周内予以解决；

阶段 3：受影响人若对阶段 2 处理决定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根据重庆市相关法律法规向荣昌县国土局征地办公室提出申诉，要求进行行政仲裁，行政仲裁机构应在 4 周内作出仲裁决定；

阶段 4：受影响人对阶段 3 行政仲裁机构的仲裁决定仍不满意，可在收到行

政仲裁决定后，根据行政诉讼法，受影响人可以针对移民安置的任何方面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83** 移民可以针对移民安置的任何方面提出起诉，包括补偿标准等。上述申诉途径，将通过会议和其他方式告知移民，使移民充分了解自己具有申诉的权利。同时将利用传媒工具加强宣传报道，并将各方面对移民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整理成信息条文，由各级移民机构及时研究处理。各机构将免费接受受影响人的抱怨和申诉，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将从移民预算的不可预见费中支付。

**184** 征地拆迁相关部门负责人联系方式详见表 8-1。

表 8-1 各相关部门主要联系人

部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农业经营管理站	陈田明	站长	13896103635
农委农村土地管理中心	陈朝述	主任	13883169213
国土局用地资产科	郑洪君	科长	46774106
弘禹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周泓邑	办公室	02385265806
万灵镇政府	肖世成	经发办副主任	13983466291
昌州街道政府	刘怡	街道主任	15922681671
大荣寨社区村委会	罗林彬	社区书记	13594041318
尚书村村委会	黄锡春	村支书	15023301338
沙堡村村委会	陈中海	村主任	13500377127
玉鼎村村委会	朱定光	村主任	15923257450
杜家坝村委会	蓝会计	村会计	13356355898
宝城寺村委会	龙书记	村副书记	13996152661

## 8.2 项目施工中的申诉处理程序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群众有任何抱怨，都可直接向本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反映，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应在最短的时间内予以解决，若有困难可相应延长期限，但延时不应超过 2 周。同时，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在申诉处理结束后应做好书面记录，以备在后期的监测评估中进行评价。

## 9 移民实施机构和实施进度

### 9.1 相关组织管理机构

185 为做好项目准备与建设的组织领导工作，在荣昌县人民政府部门的统筹下，由来自发改委、财政局和水利局的分管领导共同组成荣昌县世行项目领导小组，作为项目执行的决策及办事机构。该机构负责项目实施中的协调、管理、监督和服务；向荣昌县人民政府和世行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实施进度；相关部门的协调；组织招标采购；编制年度财务计划；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对项目实施技术援助、研究及培训进行协调等。

186 项目影响的村配备有 1-2 名主要领导负责协助移民安置工作。移民组织管理机构详见图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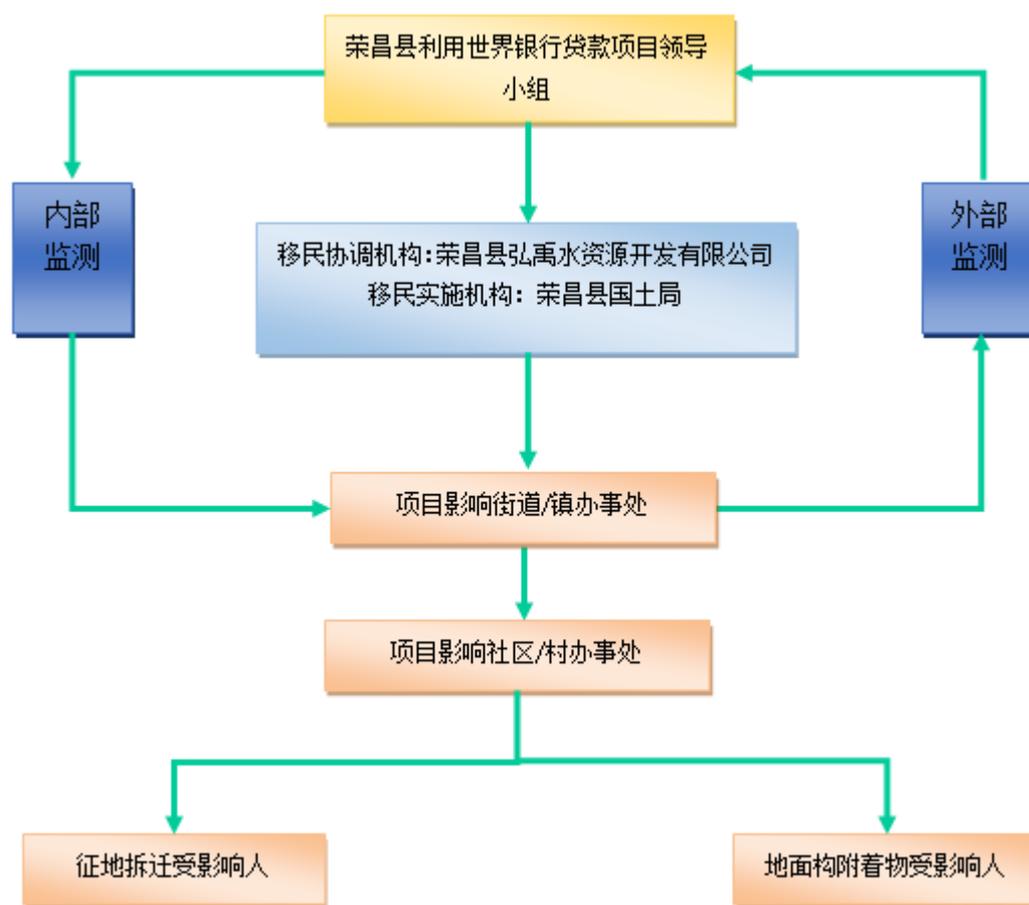


图 9-1 移民组织管理机构框图

## 9.2 机构职责

### (1) 荣昌县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领导小组

**187** 主要职责是组织本项目的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本项目在实施地区的移民安置活动的政策制定，组织协调各级移民机构的关系。

- 协调项目准备和实施阶段政府各相关部门工作；
- 就项目建设和移民安置工作中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 (2) 荣昌县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办公室

**188** 主要职责是处理移民安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的日常事务。作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全面行使移民工作的管理、规划、实施、协调和监督监测的职能：

- 项目实施中的协调、管理、监督和服务
- 向重庆市政府和世行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实施进度；
- 编制年度财务计划；
- 组织和协调《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编制；
- 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
- 对项目实施技术援助、研究及培训进行协调；
- 主持并检查内部监测活动、负责编制征地拆迁安置进度报告；
- 协助外部监测活动。

### (3) 项目业主

**189** 该项目业主是荣昌县弘禹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移民安置活动中，有专人负责移民安置活动的监督与管理。主要职责有：

- 组织招标采购；
- 委托咨询单位编制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 参与和协调移民安置调查；
- 协调移民安置实施；
- 对移民安置活动进行监督与管理；
- 定期向荣昌县世行办报告移民安置进度，以及内部监测报告。

### (4) 荣昌县移民安置实施机构

**190** 该项目移民安置实施机构是荣昌县国土局。

- 参与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
- 按照世界银行批准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实施移民安置活动；
- 办理征地、拆迁有关手续；

- 宣传本项目移民安置政策；
- 组织公众参与；
- 与受影响人签订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合同，并报业主与项目办备案；
- 落实移民安置方案，报业主与项目办备案；
- 负责资金的拨付，并将支付凭证的复印件报业主与项目办备案；
- 处理移民安置过程中的抱怨与申诉；

(5) 镇/街道办事处

191 镇/街道办事处项目实施办公室是直属镇/街道办事处一级政府的机构，由镇/街道办事处一级的公务员组成。其职责为：

- 实施征地拆迁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协调纠纷以推进项目进程
- 监督征地拆迁资金的兑付

(6) 社区/村委会及村民小组

192 社区/村委会及村民小组的移民安置工作小组由社区/村委会及村民小组主要干部组成。其职责为：

- 参与社会经济及项目影响调查；
- 组织公众协商，宣传征地拆迁政策；
- 选择移民安置地点，为拆迁户划拨宅基地；
- 组织实施农业和非农业生产安置等活动；
- 负责本级的补偿安置资金管理 with 发放到户；
- 向有关上级部门反映移民的意见和建议；
- 报告移民安置实施进度；
- 为拆迁困难户提供帮助。

(7) 设计单位

193 该项目的设计单位是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主要职责为：

➤ 在规划设计阶段，准确调查占地拆迁实物指标、环境容量、可开发利用资源等，协助项目县政府制定移民安置方案，编制占地拆迁补偿投资概算和占地拆迁及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绘制有关图纸。

➤ 在实施阶段，及时向业主提供设计文件、技术规程、图纸和通知，分阶段向各级项目办进行设计交底，协助各移民办实施移民搬迁及移民生产安置，并根据实际情况改进完善移民安置规划方案。

(8) 移民外部监测评估单位

194 荣昌县世行办将聘请有资质的监测评估机构作为移民外部监测评估单位，其主要职责为：

➤ 作为独立的监测评估机构，观察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和实施的各个方面，对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和实施效果以及移民的社会适应性进行监测评估，并向项目办及世行提供移民安置外部监测评估报告。

➤ 在数据调查与处理方面向世行项目办公室提供技术咨询。

### 9.3 移民机构人员及设施配备

195 为使移民安置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项目各级移民机构均配备了专门的工作人员，形成了上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各级移民机构主要由行政管理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均具备一定的专业水平及管理素质，并有相当的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工作经验。本项目移民机构人员配置详见表 9-1，移民安置相关机构领导见表 9-2。

表 9-1 移民机构人员配置

机构名称	人员配备	人员构成
荣昌县世行项目领导小组	2 人	政府官员
项目业主	2 人	单位领导、员工
荣昌县移民安置实施机构	8 人	公务员、员工
乡镇	2 人	乡镇干部
各级村委会及村组	6-10 人	村组干部及移民代表
设计单位	2 人	高级工程师、工程师
外部监测机构	4-6 人	移民及社会专家

表 9-2 项目涉及的移民安置相关机构领导

部门	职责	负责人	职务
县发改委	代荣昌县世行项目领导小组进行项目总协调	向虎	主任
县财政局	资金财务管理	李洪	局长
县水利局	负责项目前期各项协调工作，配合业主单位做好项目实施，报告等工作	李春	局长
县国土局	负责征地补偿相关的政策咨询和工作指导	赖文礼	局长

部门	职责	负责人	职务
弘禹公司	项目业主，项目实施工作	雷建	董事长
万灵镇政府	协调解决征地等前期工作	肖世成	经发办副主任
昌州街道政府	协调解决征地等前期工作	刘怡	农服中心主任
大荣寨社区村委会	协调解决征地等前期工作	罗林彬	社区书记
尚书村村委会	协调解决征地等前期工作	黄锡春	村支书
玉鼎村村委会	协调解决征地等前期工作	朱定光	村主任
杜家坝村委会	协调解决征地等前期工作	张开德	社区书记
宝城寺村委会	协调解决征地等前期工作	黄国金	社区书记

### 9.3.1 设施配备

196 本项目县、街道移民机构配置均利用现有资源，已经配备了基本的办公设备、交通设备和通讯设备，包括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电话、传真机、交通工具等设备资源。

### 9.3.2 培训计划

197 培训目的：对与本项目征地拆迁有关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了解并掌握有关的征地拆迁内容，保证项目的征地拆迁行动计划得到全面落实。

198 培训对象：根据工作内容，培训分为两类：

➤ 征地拆迁管理人员——其目的是对项目管理的高层人员进行征地拆迁及应急措施的培训。培训人员的目的是了解世行移民安置政策以及管理的经验，并负责向全项目的征地拆迁人员进行宣传、普及。

➤ 移民安置工作人员——目的是了解项目所涉及的工程相关内容、移民政策、和项目采取的恢复措施等，协助、保证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顺利执行。

199 培训方式：培训分为两个层次：高层管理人员培训由重庆市世行项目办组织，邀请世行官员及其他政府官员、专家讲课；一般工作人员在区进行培训，由区项目办主办，项目移民实施机构派人指导。

200 培训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及背景，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细节、管理、汇报程序、费用管理、监测评估、报告、申诉的处理等。

## 9.4 实施进度

201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计划安排，本项目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进度计划将与项目建设计划安排相衔接，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的主要工作计划从2014年4月至2014年12月结束。

202 进度安排的基本原则如下：（1）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工作完成时间至少应在项目开始建设之前1个月完成，以便使受影响的人有充分的时间进行生产安置与收入恢复计划的准备；（2）安置过程中，受影响人应有机会参与到项目中。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将征地范围予以公告，发放移民安置宣传手册，做好公众参与相关工作；（3）各类补偿将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全额支付给财产所有权人，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代表他们使用财产补偿费，在发放中也不得因任何原因打折扣。

203 根据项目建设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准备与实施活动进度，拟定本项目移民安置总进度计划。具体实施时间可能会因项目整体进度有偏差而作适当调整，详见表9-3。

世行贷款重庆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荣昌子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表 9-3 移民实施时间表

序号	项目	2013						2014						2015						2016-19			
		4	5	6	8	10	11	12	3	4	5	6	7	8	10	12	2	4	6	8	10	12	1-12
1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准备																						
1.1	委托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单位	■																					
1.2	实施社会经济调查	■	■	■																			
1.3	准备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	■	■	■	■	■																
2	移民安置计定稿及公示																						
2.1	向有关部门及移民咨询意见	■	■	■	■	■	■																
2.2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定稿								■														
2.3	在世行网站公布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	■													
2.4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公示								■	■													
3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批准																						
4	建设用地程序																						
4.1	土地预审									■	■												
4.2	批准用地									■	■												
5	实施阶段																						
5.1	移民安置信息册发放									■	■												
5.2	签订土地移民安置协议、支付资金												■	■	■	■	■						
5.3	房屋搬迁												■	■	■	■	■						
5.4	收入恢复措施确定												■	■	■	■	■						
5.5	项目开工												■	■	■	■	■						
5.6	移民技能培训												■	■	■	■	■	■	■	■	■	■	■
6	监测与评估																						
6.1	基线调查	■	■	■									■	■	■								
6.2	内部监测													■	■			■		■			■
6.3	外部监测与评估同上														■			■		■			■

注：在上表中，■表示已经完成，■表示正在进行，■表示未完成

## 10 费用及预算

### 10.1 移民预算

204 项目总预算 4936.6 万元。其中，永久征用地补偿费用为 1519.68 万元，临时占地补偿费 159.14 万元，农村房屋拆迁补偿费用为 1447.87 万元（按照货币安置方式测算），受影响个体户的补偿 70.71 万元，地面构筑物补偿 6.44 万元；征地相关税费（包括耕地占用税、耕地开垦费、征地统筹费和征地管理费等）共计 1061.23 万元；其他费用（包括规划设计费、实施管理费、技术培训费、监测评估费和基本预备费等）共计 671.52 万元，详见表 10-1。

表 10-1 资金预算表

序号	项 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单位)	数量合计	费用合计
<b>第一部分</b>	<b>永久征地</b>				
1.1	土地补偿费	亩	16000	187.42	2998720.00
		亩	15500	133.73	2074365.00
1.2	安置补助费	人	35000	225	7875000.00
1.3	青苗及地面附着物综合定额补偿	亩	7000	321.25	2248750.00
小计		元			<b>15196835.00</b>
<b>第二部分</b>	<b>临时占地</b>				
2.1	青苗补助费	亩	7000	91.23	638610.00
		亩	9000	2.13	19170.00
2.2	复垦保证金	亩	10000	93.36	933600.00
小计		元			<b>1591380.00</b>
<b>第三部分</b>	<b>影响农村房屋拆迁补偿</b>				
3.1	房屋补偿				
	砖混结构	m <sup>2</sup>	657	2699.04	1773269.28
	砖木结构	m <sup>2</sup>	520	2449.8	1273896.00
	土墙结构	m <sup>2</sup>	383	286	109538.00
3.2	其他补偿费				
	搬迁过渡费	人	1000	144	144000.00
	搬家补助费	户	500	17	8500.00
户		300	22	6600.00	
3.3	货币安置费	人	70000	56	3920000.00
		人	80000	88	7040000.00
3.4	室内装修				
	墙外瓷砖	m <sup>2</sup>	50	1214.53	60726.50
	地板瓷砖	m <sup>2</sup>	50	2843.03	142151.50
小计		元			<b>14478681.28</b>
<b>第四部分</b>	<b>受影响个体户</b>				
4.1	房屋补偿费				
	砖混结构	m <sup>2</sup>	942	350	329700.00

世行贷款重庆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荣昌子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序号	项 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单位)	数量合计	费用合计
	(自建安置)				
	砖木结构 (自建安置)	m <sup>2</sup>	745	250	186250.00
	简易结构 (货币安置)	m <sup>2</sup>	130	90	11700.00
4.2	货币安置费	元	70000	2	140000.00
4.3	鱼苗损失	亩	9000	3	27000.00
4.4	搬迁过渡费 (自建安置)	人	500	8	4000.00
	搬迁过度费 (货币安置)	人	1000	2	2000.00
4.5	搬家补助费 (自建安置)	户	1620	3	4860.00
	搬家补助费 (货币安置)	户	1620	1	1620.00
小计		元			<b>707130.00</b>
第五部分	影响地面附着 物补偿				
5.1	地坝	平方米	30	651	19530.00
	堡坎	立方米	88	413	36344.00
	水管	米	4	476	1904.00
	水井	立方米	100	4	400.00
	机井	眼	800	7	5600.00
	粪池	立方米	15	41	615.00
小计		元			<b>64393.00</b>
第一至第五部分合计		元			<b>32038419.28</b>
第六部分	其它相关费用		1~5 合计比 例		
6.1	规划设计费	元	0.03	32038419.28	961152.58
6.2	实施管理费	元	0.03	32038419.28	961152.58
6.3	技术培训费	元	0.005	32038419.28	160192.10
6.4	监测评估费	元	0.015	32038419.28	480576.29
小计		元			<b>2563073.54</b>
第七部分	相关税费				
7.1	征地管理费	元	0.028	32038419.28	897075.74
7.2	耕地开垦费	m <sup>2</sup>	25	68423.421	1710585.53
7.3	耕地占用税	m <sup>2</sup>	20	68423.421	1368468.42
7.4	征地统筹费	亩	20000	321.25	6425000.00
7.5	森林植被恢复 费	m <sup>2</sup>	3	70393.6853	211181.06
小计		元			<b>10612310.74</b>
第八部分	基本预备费	元	0.12	34601492.82	<b>4152179.14</b>
总费用		元			<b>49365982.70</b>

## 10.2 资金来源

205 根据项目建设计划，本项目移民安置资金来源于荣昌县财政筹措资金。

## 10.3 资金流向及拨付计划

### 10.3.1 资金流程

206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确定的补偿政策和补偿标准，由荣昌县移民实施机构审核移民实施机构与被征地拆迁单位/家庭户签订的补偿安置协议后，直接将征地拆迁补偿费用支付给受影响单位或家庭户。荣昌县项目领导小组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指导，以预防资金的挪用。移民资金支付流程图如 10-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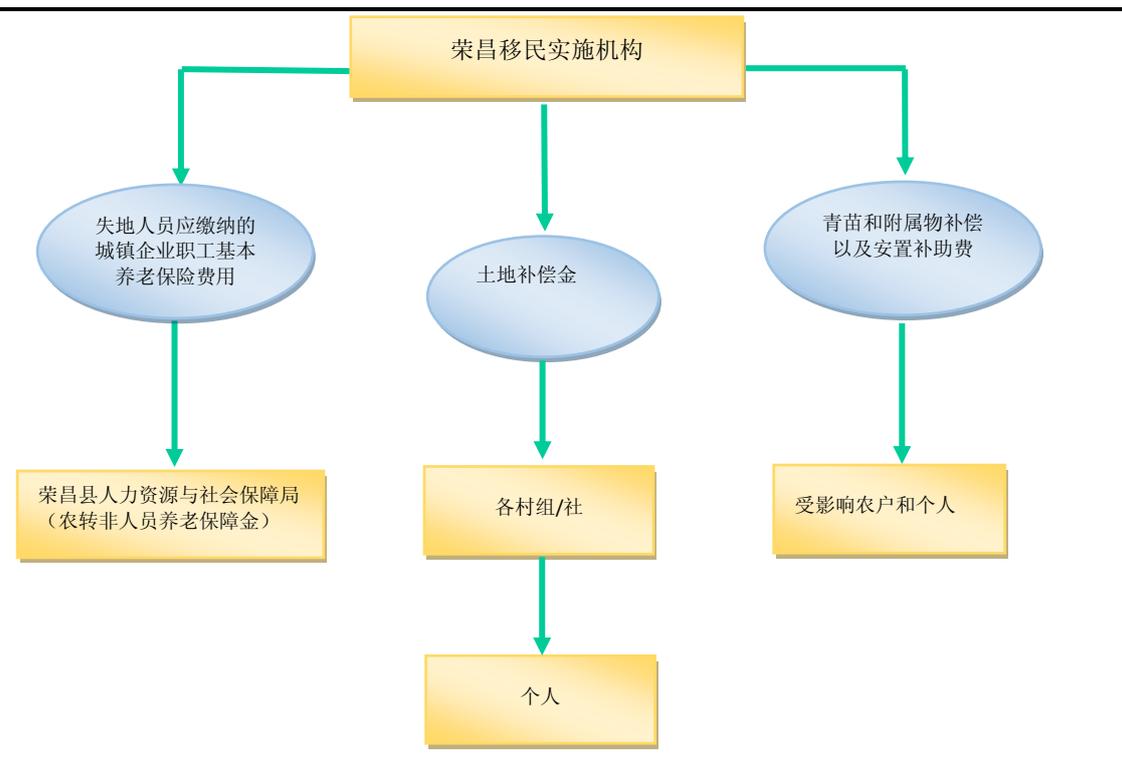


图 10-1 移民资金支付流程图

### 10.3.2 拨付计划

207 补偿资金的支付使用，在内部监测机构监督与管理下拨付，外部监测机构进行核查。项目办根据建设项目下拨各类补偿费用：

➤ 所有与拆迁安置有关的费用均将计入项目总概算中，拆迁安置补偿费及其它费用将由项目业主支付给相关单位及个人；

➤ 征收土地：县移民安置办公室与项目影响涉及的街道、村委会签订征地补偿及地面附着物补偿协议。补偿资金支付将按征地补偿协议规定的补偿项目、

数量、时间和费用，通过银行，由项目业主支付给村民委员会，地面附着物的补偿费用将通过村委会支付给所有者。

➤ 房屋：移民实施单位和被拆迁人就补偿标准、安置方式、搬迁期限等内容签订协议书。补偿款由项目业主直接拨付给被拆迁人。

➤ 其他费用：项目执行单位有权使用。当因物价上涨等因素而造成预备费不足的情况时，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

## 11 监测评估

208 为了确保按移民安置行动计划顺利实施,实现妥善安置移民的目标,本项目按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非自愿移民》以及《世界银行中国贷款项目移民监测评估业务指南》的要求,对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活动的实施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估,监测分移民安置机构内部监测和外部独立监测两部分。监测评估从2014年4月开始,至移民安置活动完成且移民生产生活得以恢复后半年结束。根据荣昌项目的工程建设进度及移民安置进度,每半年定期向世行递交内部监测与外部监测报告,并在项目结束时,编写移民安置总体完成情况的评估报告。

### 11.1 内部监测

209 荣昌县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将建立内部监测运行机制来检查移民安置活动。通过建立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资料数据库,根据各级相关政策和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对移民安置准备和实施的全过程进行内部监督检查。

#### 11.1.1 实施程序

210 在实施期间,项目单位根据监测样本,采集移民安置实施的信息,并向项目办公室及时提交现时活动记录,以此保持连续的关于移民安置实施的监测。项目办公室将对实施情况实行定期检查。

#### 11.1.2 监测内容

- 各类移民补偿金的支付
- 房屋的恢复重建
- 移民机构人员配备、培训、工作时间表及其办事效率
- 移民抱怨与申诉的登记与处理

### 11.1.3 内部监测报告

211 每半年由项目实施单位编写一期内部监测报告，报县项目办公室。县项目办公室定期报重庆市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办公室，纳入每期项目进度报告。

## 11.2 外部独立监测

### 11.2.1 目的与任务

212 外部独立监测是由独立于本项目移民安置机构的单位来对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进行评价，以全面的、长远的观点检查全部实施活动。独立监测机构将跟踪本项目移民安置活动，以评价移民安置是否执行国家征地与移民安置的有关法律；是否符合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非自愿移民》相关要求；移民的生产生活水平是否有所提高或至少维持项目前的原有水平。独立监测机构将根据监测中所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实施单位提出建议，以使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得到解决。

### 11.2.2 独立监测机构

213 本项目将按照世行的要求委托有资质有经验的机构担任独立的外部监测评估机构。外部独立监测机构将通过向各级项目单位提供技术援助，开展小组访谈、部门访谈以及移民抽样调查等，实施外部监测工作。

### 11.2.3 监测步骤及内容

- 1、编制监测评估工作大纲。
- 2、编制调查大纲、调查表格和受影响居民、典型企业和个体户记录卡。
- 3、抽样调查方案设计样本规模：征地影响户若小于 100 户，抽样比例不低于 20%；征地影响户大于 100 小于 500 户的情况下，按照 15%的比例抽样；征地影响户大于 500 的情况下，按照 10%的比例抽样；拆迁户抽样比例为 50%以上；企业单位的抽样比例为 100%。
- 4、基底调查：对本项目征地的村民户进行独立监测评估所需的基础调查，获取被监测的移民户生活水平（生活、生产经营与收入水平）的基础资料。

## 5、监测评估调查

- (1) 移民实施机构的能力评价；
- (2) 移民安置的进度、补偿标准、支付、典型拆迁居民户监测；
- (3) 公众参与协商；
- (4) 移民申诉的登记和处理

## 6、监测资料的整理，建立数据库

## 7、对比分析

## 8、按照监测计划编写监测评估报告

### 11.2.4 监测指标内容

214 根据移民安置外部监测评估目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监测指标应主要包括：

- 1、移民机构
  - 拆迁安置活动与安置政策的一致性
  - 安置机构的组织管理、内部控制及其适宜性
  - 内部监测报告的准确性
- 2、安置工作的进度
  - 安置点、补偿资金的及时准备和充足程度
  - 受影响人的及时动迁和进度
  - 给予受影响人和单位的补偿合理性及支付的及时性
  - 房屋分配的合理性(包括安置点、房屋楼层、面积等)
- 3、生产、生活恢复
  - 受影响人尤其是脆弱人群的生活水平的恢复
  - 受影响企业和个体户的生产经营恢复
  - 补偿款的使用、去向
  - 基础设施的迁移、替换和复建
  - 及时提供其他商定的补贴(如交通、搬迁补贴、收入或工资损失等)
- 4、其他
  - 公众咨询与参与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 听取和解决受影响人的投诉情况
  - 了解受影响人的满意度

### 11.2.5 外部监测报告周期

215 外部监测机构基于观察和调查所得到的资料，编写外部监测报告，并定期向重庆市项目办提交报告，由重庆市项目办审核后提交给世界银行。

216 监测评估从2014年4月开始，至移民安置活动完成且移民生产生活得以恢复后半年结束。按世界银行要求，在移民实施前进行基底调查；在移民实施阶段，外部监测每年进行2次，即每年年中和年底各一次；移民实施完成后至项目结束前，每年监测1次。

### 11.3 后评价

217 项目实施完成后，在监测评估的基础上，运用项目后评价理论与方法对移民安置活动进行后评价。评价征地移民安置的效果、成功经验及值得吸取的教训，为以后移民安置提供可借鉴的经验。后评价工作由项目办公室委托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机构进行。承接后评价的单位需编制后评价工作大纲建立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社会经济分析调查，编写《项目移民安置后评价报告》，报重庆市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办公室，由后者报告世界银行。

## 12 权利表

表 12-1 权利矩阵

损失类别	影响情况	享有补偿权的单位或个人	补偿人数量	补偿细则	实施步骤
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321.25 亩，包括耕地 102.63 亩、林地 105.59 亩、园地 53.73 亩、宅基地 10.08 亩、未利用地 49.22 亩。	1)持土地所有权的集体经济组织； 2)持土地使用权的农户。	项目征地涉及 1 个街道、1 个镇、15 个村民小组，共影响 365 户 1208 人。	1) 土地补偿费标准按照城镇规划区（昌州街道）16000 元/亩进行补偿；城镇规划区外（万灵镇）15500 元/亩。 2) 安置补助费按农转非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每个农转非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35000 元。	1) 土地补偿费为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获得的补偿，被征地土地补偿费总额的一部分用于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代为划拨到劳动保障部门；其余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其按照征地影响全部发给农户； 2) 安置补助费的支付按被征地农转非人员的不同年龄段确定，对未满 16 周岁的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其安置补助费全额支付给个人；对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的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在自愿的基础上其个人根据标准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从其安置补助费中代为划拨到劳动保障部门，专项用于该征地农转非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安置补助费的其余部分支付给个人，用于安排其生产、生活。
临时占地	临时占用 93.36 亩，其中耕地 68.59 亩，鱼塘 2.13 亩，林地 11.64 亩，未利用地 11 亩，共影响 134 户 469 人。	1)持土地所有权的集体经济组织； 2)持土地使用权的农户。	项目涉及 2 个镇/街道 4 个村 2 个社区，共影响 134 户，469 人	1) 土地补偿费标准按青苗补偿费计算 2) 其余补偿和恢复由村级和农民协商决定	1) 受影响居民经济损失按临时征地占用 1 年补 1 年的原则，耕地和林地的青苗及地面附着物 7000 元/亩，鱼塘 9000 元/亩。 2) 业主将向国土部门上缴复垦保证金 8000-10000 元/亩。 3) 项目完工后由业主负责将土地恢复至临时占地前的状态。
农村房屋拆迁	本项目拆迁农村房屋面积共 5434.84m <sup>2</sup> ，其中，砖混结构房屋 2699.04m <sup>2</sup> ，砖木结构 2449.8m <sup>2</sup> ，土墙结构房屋 286m <sup>2</sup> 。此外，拆迁	农村房屋产权人	项目农村房屋拆迁涉及 39 户 144 人	农村房屋拆迁补偿费按荣昌县征地房屋及附属物补偿标准直接补偿给农户	(1) 划地自建安置：划地自建安置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国土部门按照每人 15m <sup>2</sup> 的标准划拨国有土地；一种是在城市规划区外的集体土地上按照每人 30m <sup>2</sup> 的标准调整宅基地。 房屋综合补偿费标准： 对于划拨国有土地的自建安置方式，房屋拆迁补偿标准为砖混结构房屋 657 元/m <sup>2</sup> ，砖木结构房屋 520 元/m <sup>2</sup> ，土墙结构房

世行贷款重庆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荣昌子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损失类别	影响情况	享有补偿权的单位或个人	补偿人数量	补偿细则	实施步骤
	涉及室内装修共计4048.56m <sup>2</sup> ，外墙瓷砖1214.53m <sup>2</sup> 、地板瓷砖2843.03m <sup>2</sup>				<p>屋383元/m<sup>2</sup>，简易结构房屋130元/m<sup>2</sup>。对于调整农村集体土地宅基地的安置方式，房屋拆迁补偿标准在上述基础上上浮50%，即砖混结构房屋942元/m<sup>2</sup>，砖木结构房屋745元/m<sup>2</sup>，土墙结构房屋548元/m<sup>2</sup>，简易结构房屋182元/m<sup>2</sup>。</p> <p>建安补助费： 对于划拨国有土地的自建安置方式，建安补助费的标准为每人6400元。</p> <p>宅基地调整补贴： 对于调整农村集体土地的自建安置方式，宅基地调整的补贴标准为100元/m<sup>2</sup>。</p> <p>(2) 统建优惠购房安置 房屋综合补偿费标准：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为砖混结构房屋657元/m<sup>2</sup>，砖木结构房屋520元/m<sup>2</sup>，土墙结构房屋383元/m<sup>2</sup>，简易结构房屋130元/m<sup>2</sup>。 统建优惠购房标准： 被拆迁户以户为单位按每名征地农转非住房安置对象30平方米的住房建筑面积标准，向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申请优惠购买安置住房，优惠购房价格为570元/m<sup>2</sup>。</p> <p>(3) 货币安置 房屋综合补偿费标准：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为砖混结构房屋657元/m<sup>2</sup>，砖木结构房屋520元/m<sup>2</sup>，土墙结构房屋383元/m<sup>2</sup>，简易结构房屋130元/m<sup>2</sup>。 货币补偿费标准： 由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万灵镇或昌州街道办事处与住房安置对象签订住房货币安置协议，一次性支付货币安置费。其中，规划区内货币安置费标准为80000元/人，规划区外货币安置标准为70000元/人。 搬家补助费标准：</p>

世行贷款重庆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荣昌子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损失类别	影响情况	享有补偿权的单位或个人	补偿人数量	补偿细则	实施步骤
					对于所有的安置方式，按户一次性计发，3人以下（含3人）每户300元，3人以上每户500元。临时过渡户按2次计发。 搬迁过渡费标准： 对选择划地自建的住房安置对象每人一次性发给500元搬迁过渡费。对选择货币安置的住房安置对象每人一次性发给1000元搬迁过渡费。对选择统建优惠购房的，从过渡之日起按批准征地时的在籍户口为准，按实际过渡时间计算，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18个月，对住房安置对象每人每月发给90元搬迁过渡费，超过过渡时间18个月的，按双倍进行计算。 (4) 室内装修：外墙瓷砖50元/平方米、地板瓷砖50元/平方米
个体户	本项目影响个体户，房屋总面积690m <sup>2</sup> ，其中，砖混结构房屋350m <sup>2</sup> ，砖木结构250m <sup>2</sup> ，简易结构房屋90m <sup>2</sup> 。鱼塘3亩。	个体户户主	项目影响个体户4家，影响人口10人	拆迁房屋按照农村房屋拆迁补偿标准补偿，同时获得相应的经营损失补偿。	1) 房屋等相关补偿同上 2) 鱼苗损失：9000元/亩 3) 业主将提前发布拆迁通知，因此仅会造成极小的经营损失，其已经被上述补偿覆盖。
地面构筑物	围墙、堡坎等	物主和种植土地的农户	包括征收土地上有地面附着物的所有农户	补偿费直接补偿给物主和种植土地的农户	经补偿后的原构筑物由实施征地单位处置。
农转非	本项目中受影响225人农转非。	所有农转非人员	所有农转非人员	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号）和荣昌最新文件	国土局统征办和乡镇政府负责操作，国土局和社保局负责农转非人员的社会保险

附件：移民安置信息手册

### 1. 项目背景

荣昌县濑溪河昌州一万灵段防洪及水环境治理工程为世行贷款重庆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中一子项目。工程分为两段：第一段起于上游沙堡电站处，止于下游联升大桥处。第二段起于上游万灵镇，止于下游二郎滩大桥处，堤线全长 10.3km，包含防洪护堤工程、管网工程及河道清淤四项内容。

### 2. 项目影响

影响荣昌县万灵镇辖属大荣寨社区、尚书村、沙堡村、玉鼎村和昌州街道辖属杜家坝、宝城寺社区，即 2 个镇街 6 个村/社区 15 个村民小组。其中永久征地影响这 6 个村 15 个村民小组，永久征用各类土地总面积为 499.44 亩，其中农村集体土地 321.25 亩，国有河滩地 178.19 亩，共影响 365 户 1208 人；拆迁农村居民房屋面积 5434.84m<sup>2</sup>，涉及万灵镇沙堡村、大荣寨社区、玉鼎村 3 个村/社区和昌州街道宝城寺和杜家坝 2 个社区，影响 39 户 144 人；影响个体户 4 家 10 人；影响地面附着物 6 类。

### 3. 补偿标准

本项目移民安置政策和补偿标准严格按照以上政策依据执行。各类影响补偿标准如表 1-表 4 所示。

表 1 永久征地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元/亩）	安置补助费（元/人）	综合定额补偿（元/亩）
15500（万灵镇） 16000（昌州街道）	35000	7000

表 2 临时占地补偿

名称	补偿标准（元/亩）	
青苗补偿费	耕地类、林地类	7000
	专用鱼池	9000
复垦保证金	8000-10000	

表 3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房屋综合补偿费标准 (元/m <sup>2</sup> )				其他补偿费				
	砖混结构	砖木结构	土墙结构	简易结构	搬家补助费 (元/户)	搬迁过渡费(元/人)	货币安置费(元/人)	宅基地调整补贴	室内装修
货币安置	657	520	383	130	3人及	一次性 1000	70000 80000	-	地板瓷砖 50元/m <sup>2</sup> 、 外墙瓷砖 50元/m <sup>2</sup>
统建优惠购房					以下每	每月90 (不超过 18个月)	-	-	
划拨国有土地自建安置					户300	一次性 500	6400	-	
调整农村集体土地自建安置					942	745	548	182	

注：两种自建方式下房屋的补偿标准不同，原因在于划拨的国有土地以后可以在市场上进行交易，但宅基地无法在村组以外进行交易，因此对于划拨国有土地的房屋补偿标准相对要低一些。

表 4 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

名称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地坝	水泥	平方米	30
堡坎	条石	立方米	88
水管	混凝土管 500 毫米	米	4
水井	条石	立方米	100
机井	机井	眼	800
粪池	条石、坚石硬打	立方米	15

移民资格认定的时间标准是占地、拆迁通告的发布日期。在此日期之后，移民不得新建、扩建、改建房屋；不得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不得租赁土地及租赁和买卖房屋，并且在此日期之后涌入的人员不具备移民补偿资格。移民补偿权利见表 5。

世行贷款重庆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荣昌子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表 5 权利矩阵表

损失类别	影响情况	享有补偿权的单位或个人	补偿人数量	补偿细则	实施步骤
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321.25 亩，包括耕地 102.63 亩、林地 105.59 亩、园地 53.73 亩、宅基地 10.08 亩、未利用地 49.22 亩。	1) 持土地所有权的集体经济组织； 2) 持土地使用权的农户。	项目征地涉及 1 个街道、1 个镇、15 个村民小组，共影响 365 户 1208 人。	1) 土地补偿费标准按照一类地区（城镇规划区）内每亩 15500-16000 元进行补偿。 2) 安置补助费按农转非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每个农转非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35000 元。	1) 土地补偿费为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获得的补偿，被征地土地补偿费总额的一部分用于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代为划拨到劳动保障部门；其余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其按照征地影响全部发给农户； 2) 安置补助费的支付按被征地农转非人员的不同年龄段确定，对未满 16 周岁的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其安置补助费全额支付给个人；对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的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在自愿的基础上其个人根据标准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从其安置补助费中代为划拨到劳动保障部门，专项用于该征地农转非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安置补助费的其余部分支付给个人，用于安排其生产、生活。
临时占地	临时占用 93.36 亩，其中耕地 68.59 亩，鱼塘 2.13 亩，林地 11.64 亩，未利用地 11 亩，共影响 134 户 469 人。	1) 持土地所有权的集体经济组织； 2) 持土地使用权的农户。	项目涉及 2 个镇/街道 4 个村 2 个社区，共影响 134 户，469 人	1) 土地补偿费标准按青苗补偿费计算 2) 其余补偿和恢复由村级和农民协商决定	1) 受影响居民经济损失按临时征地占用 1 年补 1 年的原则，耕地和林地的青苗及地面附着物 7000 元/亩，鱼塘 9000 元/亩。 2) 业主将向国土部门上缴复垦保证金 8000-10000 元/亩。 3) 项目完工后由业主负责将土地恢复至临时占地前的状态。
农村房屋拆迁	本项目拆迁农村房屋面积共 5434.84m <sup>2</sup> ，其中，砖混结构房屋 2699.04m <sup>2</sup> ，砖木结构 2449.8m <sup>2</sup> ，土墙结构房屋 286m <sup>2</sup> 。此外，拆迁涉及室内装修共计 4048.56m <sup>2</sup> ，外墙瓷砖	农村房屋产权人	项目农村房屋拆迁涉及 39 户 144 人	农村房屋拆迁补偿费按荣昌县征地房屋及附属物补偿标准直接补偿给农户	(1) 划地自建安置：划地自建安置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国土部门按照每人 15m <sup>2</sup> 的标准划拨国有土地；一种是在城市规划区外的集体土地上按照每人 30m <sup>2</sup> 的标准调整宅基地。 房屋综合补偿费标准： 对于划拨国有土地的自建安置方式，房屋拆迁补偿标准为砖混结构房屋 657 元/m <sup>2</sup> ，砖木结构房屋 520 元/m <sup>2</sup> ，土墙结构房屋 383 元/m <sup>2</sup> ，简易结构房屋 130 元/m <sup>2</sup> 。对于调整

世行贷款重庆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荣昌子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损失类别	影响情况	享有补偿权的单位或个人	补偿人数量	补偿细则	实施步骤
	1214.53m <sup>2</sup> 、地板瓷砖 2843.03m <sup>2</sup>				<p>农村集体土地宅基地的安置方式，房屋拆迁补偿标准在上述基础上上浮 50%，即砖混结构房屋 942 元/m<sup>2</sup>，砖木结构房屋 745 元/m<sup>2</sup>，土墙结构房屋 548 元/m<sup>2</sup>，简易结构房屋 182 元/m<sup>2</sup>。</p> <p>建安补助费： 对于划拨国有土地的自建安置方式，建安补助费的标准为每人 6400 元。</p> <p>宅基地调整补贴： 对于调整农村集体土地的自建安置方式，宅基地调整的补贴标准为 100 元/m<sup>2</sup>。</p> <p>(2) 统建优惠购房安置 房屋综合补偿费标准：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为砖混结构房屋 657 元/m<sup>2</sup>，砖木结构房屋 520 元/m<sup>2</sup>，土墙结构房屋 383 元/m<sup>2</sup>，简易结构房屋 130 元/m<sup>2</sup>。</p> <p>统建优惠购房标准： 被拆迁户以户为单位按每名征地农转非住房安置对象 30 平方米的住房建筑面积标准，向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申请优惠购买安置住房，优惠购房价格为 570 元/m<sup>2</sup>。</p> <p>(3) 货币安置 房屋综合补偿费标准：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为砖混结构房屋 657 元/m<sup>2</sup>，砖木结构房屋 520 元/m<sup>2</sup>，土墙结构房屋 383 元/m<sup>2</sup>，简易结构房屋 130 元/m<sup>2</sup>。</p> <p>货币补偿费标准： 由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万灵镇或昌州街道办事处与住房安置对象签订住房货币安置协议，一次性支付货币安置费。其中，规划区内货币安置费标准为 80000 元/人，</p>

世行贷款重庆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荣昌子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损失类别	影响情况	享有补偿权的单位或个人	补偿人数量	补偿细则	实施步骤
					<p>规划区外货币安置标准为 70000 元/人。</p> <p>搬家补助费标准： 对于所有的安置方式，按户一次性计发，3 人以下（含 3 人）每户 300 元，3 人以上每户 500 元。临时过渡户按 2 次计发。</p> <p>搬迁过渡费标准： 对选择划地自建的住房安置对象每人一次性发给 500 元搬迁过渡费。对选择货币安置的住房安置对象每人一次性发给 1000 元搬迁过渡费。对选择统建优惠购房的，从过渡之日起按批准征地时的在籍户口为准，按实际过渡时间计算，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 18 个月，对住房安置对象每人每月发给 90 元搬迁过渡费，超过过渡时间 18 个月的，按双倍进行计算。</p> <p>（4）室内装修：外墙瓷砖 50 元/平方米、地板瓷砖 50 元/平方米。</p>
个体户	本项目影响个体户，房屋总面积 690m <sup>2</sup> ，其中，砖混结构房屋 350m <sup>2</sup> ，砖木结构 250m <sup>2</sup> ，简易结构房屋 90m <sup>2</sup> 。鱼塘 3 亩。	个体户户主	项目影响个体户 4 家，影响人口 10 人	拆迁房屋按照农村房屋拆迁补偿标准补偿，同时获得相应的经营损失补偿。	<p>1) 房屋等相关补偿同上</p> <p>2) 鱼苗损失：9000 元/亩</p> <p>3) 业主将提前发布拆迁通知，因此仅会造成极小的经营损失，其已经能被上述补偿覆盖。</p>
地面构筑物	围墙、堡坎等	物主和种植土地的农户	包括征收土地上有地面附着物的所有农户	补偿费直接补偿给物主和种植土地的农户	经补偿后的原构筑物由实施征地单位处置。
农转非	本项目中受影响 225 人农转非。	所有农转非人员	所有农转非人员	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	国土局统征办和乡镇政府负责操作，国土局和社保局负责农转非人员的社会保险

世行贷款重庆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荣昌子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损失类别	影响情况	享有补偿权的单位或个人	补偿人数量	补偿细则	实施步骤
				和荣昌最新文件	

#### 4. 移民安置及收入恢复

征地和安置补偿标准将遵循重庆土地管理条例、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号）、荣昌县相关政策和世行的非自愿移民政策。

征地补偿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青苗补偿费。土地补偿费不分地类，标准为15500-16000元/亩；对于农转非人员，安置补助费的标准为35000元/人；对于青苗补偿费及地面附着物，采取综合定额补偿的形式。

对于征地农转非人员，将全部参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同时，对受影响人的收入恢复措施还包括：在项目建设和营运阶段将尽量为受影响人员提供就业机会；为受影响人提供技术培训，提高他们的技能并推荐就业等。

对于安置方式方面，拆迁户有划地自建安置、货币安置和统建优惠购房安置两种选择。除了房屋的补偿之外，拆迁户还将获得房屋残值补贴、奖励费、搬迁补助费和搬迁过渡费。划拨国有土地自建房的还能获得每人6400元的建安补助；利用农村集体土地调整宅基地的可以得到每人30平方米每平米100元的宅基地调整补贴；货币安置方式中，城镇规划区内可以获得每人80000元的货币安置补助，城镇规划区外的可以获得每人70000元的货币安置补助。

对于影响的个体户，也将按照上述农村居民房屋的补偿，获得房屋拆迁补偿和其他相应的补偿。此外，鱼苗的损失将按照每亩9000元的标准执行。

#### 5. 组织机构及实施计划

本项目安置实施机构为荣昌县国土局，该部门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前期编制安置报告阶段的准备与协调，征地实施过程中全面进行移民安置工作，以及项目实施后期的监测评估等。受影响的街道和村委员会将有成员协调移民安置工作。

#### 6. 申诉机制

在本次工程受影响人安置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将始终重视受影响人和被拆迁单位的参与，建立申诉机制。受项目影响的人不满意补偿安排，或认为在受影响人安置过程中遭受到不合理、不公正的待遇时，可以通过有关程序寻求解决。

##### (1) 征地拆迁中的申诉处理程序

阶段1：如果受影响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有意见，可以向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

提出申诉。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应在接到申诉后 2 周内予以解决；

阶段 2：如果受影响人对阶段 1 处理决定不满意，可以向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口头或书面申诉。如果是口头申诉，则应由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作出处理并书面记录。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在 2 周内予以解决；

阶段 3：受影响人若对阶段 2 处理决定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根据重庆市相关法律法规向荣昌县国土局征地办公室提出申诉，要求进行行政仲裁，行政仲裁机构应在 4 周内作出仲裁决定；

阶段 4：受影响人对阶段 3 行政仲裁机构的仲裁决定仍不满意，可在收到行政仲裁决定后，根据行政诉讼法，受影响人可以针对移民安置的任何方面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移民可以针对移民安置的任何方面提出起诉，包括补偿标准等。征地拆迁相关部门负责人联系方式详见表 0-4。

表 0-4 各相关部门主要联系人

部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农业经营管理站	陈田明	办公室	13896103635
农委农村土地管理中心	陈朝述	主任	13883169213
国土局用地资产科	郑洪君	科长	46774106
弘禹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周泓邑	办公室	02385265806
万灵镇政府	肖世成	经发办副主任	13983466291
昌州街道政府	刘怡	街道主任	15922681671
大荣寨社区村委会	罗林彬	社区书记	13594041318
尚书村村委会	黄锡春	村支书	15023301338
沙堡村村委会	陈中海	村主任	13500377127
玉鼎村村委会	朱定光	村主任	15923257450
杜家坝村委会	蓝会计	村会计	13356355898
宝城寺村委会	龙书记	村副书记	13996152661

## (2) 项目施工中的申诉处理程序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群众有任何抱怨，都可直接向本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反映，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应在最短的时间内予以解决，若有困难可相应延长期限，但延时不应超过 2 周。同时，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在申诉处理结束后应做好书面记录，以备在后期的监测评估中进行评价。